



HP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74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 報
2023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4 履歷詳情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企業管治報告
- 26 董事會報告
-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8 五年期間之財務概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 Kung Chong Road
HPC BUILDING
Level 6
Singapore 1591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鄧雲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偉業先生(主席)
朱東先生
鄧雲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東先生(主席)
王應德先生
鄧雲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應德先生(主席)
朱東先生
鄧雲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董穎怡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燕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授權代表

王應德先生
張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施建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er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馬來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Maybank Tower #16-01
2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網站

www.hpc.sg

股份代號

174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是全球疫情後經濟活動全面恢復的一年。儘管區域性地緣政治的衝突在過去一年加劇，全球通脹也達到近年的峰值，但由於新加坡本地的存量產能充分釋放，本地建築行業取得了穩定的增長，根據新加坡貿工部的數據，建築行業是去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高的行業，預計全年達7.7%，而新加坡去年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預計為1.2%。

由於新加坡在疫情期間的應對適當，疫情的影響在去年已經完全暴露，人力和材料成本較過往期間基本維持整體穩定。投資者和產業鏈的參與者們，都有信心和豐富資訊做出理性決策。同時由於新加坡在疫情期間在國際上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國際資本對新加坡前景看好，也拉動了建築市場的增長。由於集團在本地工業地產項目的市場繼續維持強勁的競爭力，受益於整體社會和經濟環境的穩步提升，本年度集團出色的完成了一些標誌性的項目，集團的各項財務指標隨之獲得顯著提升，進一步提升了集團在本地市場的品牌實力。

過去一年，集團公司對業務和管理進行的一系列優化改革，取得了顯著成效，釋放了一部分潛在的產能，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率得到了提升。新的一年，集團公司將會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改革措施，從簡單的增長目標，定位轉型追求有質量的增長目標。

展望二零二四年，資本和消費市場的通脹趨勢已然放緩，作為對價格變動敏感的建築業者而言是利好。然而新加坡政府為實現建築業生產力提升的願景，近期出台了一系列新措施將會直接提升人力成本。但整體而言，新加坡作為開放型的經濟體，受限於區域和本地經濟增長需求的不平衡，供給方的價格增長預計在短期內難以對建築市場的價格形成較大衝擊。本集團在疫情中鍛造了韌性，在改革中淬煉了精華，一路走來，培養了一批年富力強的管理者，我們一起走過了至暗時刻，並迎來了光明和閃亮。因此，對於未來，我充滿信心。

新的一年，相信集團可以在今年的基礎上，進一步取得穩定增長。同時，集團在穩步擴展現有業務的同時，亦嘗試升級產業鏈，佈局進軍房地產發展市場，進一步開拓集團公司的經營版圖。

借此機會，我也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的股東，董事，高管，以及所有的員工在過去為集團發展做出的努力和貢獻。新的一年，希望我們攜手並肩，乘風破浪，為集團創發展，為員工圓夢想，也為股東帶來回報。

王應德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HP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應德先生，61歲，執行董事，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王先生為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SCG新加坡分公司」)(由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海外事業部控制及管理的分公司)的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加入SCG新加坡分公司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上海滬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任黨委書記、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長。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出任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同濟大學授予測量學學士學位。

施建華先生，60歲，執行董事，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執行及管理，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現場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晉升為項目總監。加入SCG新加坡分公司前，施先生任職於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生產部分包監工，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項目副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項目經理。施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畢業於上海市建築工程學校。

朱東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市場擁有約32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朱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顧問。在此之前，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朱先生亦就職於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就職於Beijing Peregrine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mpany，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彼於審計署外資運用審計司任職，及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彼於煤炭工業部北京煤礦機械廠任職。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以來，朱先生亦為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彼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梁先生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相繼擔任核數師、高級核數師及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彼亦獲委任為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雲亮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Coal and Miner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批發貿易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鄧先生一直為東南亞、非洲及中東地區的開發商、承包商、律師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SsangYo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於新加坡Kranji的高科技賽馬草皮俱樂部的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三年，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中央銀行)聘請鄧先生擔任項目總監，以全面監督東馬納閩島的納閩金融園於一九九六年順利竣工。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擔任SsangYo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下屬之於新加坡享譽國際的萊福士酒店恢復及重建的合約經理。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於與新加坡政府有聯繫的公司Indeco Engineers擔任中國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的合約經理。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獲得數量測量與建築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榮譽)，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國際建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英國皇家特許量測師學會(英國)之專業助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估價工程師學會(英國)之專業助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新加坡法律仲裁司公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楊志明先生，48歲，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楊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約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晉升為商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升任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SCG新加坡分公司擔任合約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Landlease Singapore Pte Ltd合約管理人，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任JH Builders Pte Ltd助理合約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Isetech Sdn Bhd合約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諾丁漢特倫特大學授予國家工料測量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格林威治大學取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楊先生榮任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學會(SISV)技術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升級為會員。

張傑先生，40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Fuji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任職會計。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Ltd擔任財務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新加坡建築管理學院授予建築成本管理專業文憑。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南洋理工大學的特許估價師及評估師課程，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新加坡估價師及鑒定師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張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HP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新加坡建築市場競爭激烈，政府項目及私人項目均處於活躍及高要求狀態，建築價格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波動較小。受全球通貨膨脹、俄烏戰爭、以色列－哈馬斯戰爭及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影響，大部分建築材料及分包商的價格均上漲，導致建築市場的項目投標價格呈上升趨勢，建築成本大幅增加。

根據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的數據，由於投標價格上漲、多個私人住宅項目加快施工，以及建屋發展局(「HDB」)的公共住房項目加緊施工，二零二三年的初步建築需求達338億新加坡元。該金額超過建設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預測的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參考建設局／預計二零二四年建築業需求穩定(Steady Demand for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Projected for 2024)／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在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下，在目前激烈的投標價格競爭中，本集團的投標程序及定價策略將更加謹慎。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成功獲授四個新項目：(a)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授的Tiong Nam Logistics (S)倉庫項目，合約金額為36.50百萬新加坡元；(b)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授的十一層高帶兩層地下室的企業辦公樓27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合約金額為101.74百萬新加坡元；(c)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授的Chasen高科技工業大廈，合約金額為61.28百萬新加坡元；及(d)由新加坡政府機構裕廊鎮管理局(「JTC」)授予的Loyang North Substation大廈，合約金額為29.52百萬新加坡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獲授新項目，合約總金額為229.04百萬新加坡元。

對於已獲授的新項目(b)及(d)而言，客戶－CapitaLand及客戶－JTC為老客戶，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八年完成彼等的項目。鑒於投標結果相對激烈，加之新獲授的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維持261.50百萬新加坡元的穩健訂單賬面價值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已成功交付Silicon Box半導體晶圓廠項目，並獲得建設局第一期及第二期臨時佔用證書(「TOP」)，該TOP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取得。目前，本集團有七個在建項目，即位於Tengah Garden C6的HDB – 786接單生產(「BTO」)單位、全球印度國際學校、Pilot 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Plant、Tiong Nam倉庫、27IBP企業辦公樓(十一層高帶兩層地下室)、Chasen高科技工業大廈及JTC Loyang North Substation，其中全球印度國際學校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交付，Pilot 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Plant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交付、Tiong Nam倉庫及HDB – 786 BTO單位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交付。

財務回顧

根據新加坡金融監管局(「MAS」)的數據，儘管於二零二三年新加坡的核心通脹率維持平均約4%，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建築業的國內生產總值(「GDP」)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增長強勁，平均增長率為7.2%。(參考MTI新加坡統計局／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GDP預估發佈(Release of Advance GDP Estimates, 3rd Quarter 2023))

在工業生產增長強勁的趨勢下，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實現激增，且我們很高興於本財政年度實現扭虧為盈。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收益較過往期間激增約42.54%，由約202.9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289.2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約86.3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相較於過往期間，建築活動已恢復全部產能，尤其是由於一個項目週期緊張的半導體工廠項目按時完工。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12.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13.00百萬新加坡元溢利，增幅約為7.40%。然而，毛利率由約5.96%進一步縮減至4.49%。毛利上升乃建築活動強勁復甦的自然結果。然而，持續走高的通脹率及二零二三年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的增加進一步侵蝕了疫情後的競爭利潤率。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減少約338,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為幫助企業支付疫情造成的成本而授予的所有政府補貼已於過往期間悉數動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行政開支較過往期間有所增加，由約6.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88,000新加坡元至7.45百萬新加坡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活動的強勁增長導致員工薪酬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激增及為可預見虧損及呆賬計提若干撥備，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5百萬新加坡元。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公司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3.10百萬新加坡元，較虧損424,000新加坡元實現「U」型轉變，相當於增長約8倍。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分包商及供應商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對外國勞工的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以及支付人力成本。本集團過往一直依賴其內部產生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然而，由於當前經濟中的利率持續降低，本集團開始逐步在資本結構中引入低風險貸款融資，以實現最佳資本成本。憑藉成本管理方面扎實可靠的往績記錄，加上本地對建築工程結算實施的法規，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89及2.0。

借貸及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借貸涉及因購買汽車而產生的若干融資租賃責任，本集團亦就土地購買及於7 Kung Chong Road上重建工業大廈(分別為「HPC BUILDING」及「7 Kung Chong Road項目」)產生定期貸款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21.10%及23.20%，而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償還有關上述7 Kung Chong Road項目的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因此，除少數以港元進行的上市合規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般營運中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所有外幣交易均按即期匯率訂立。

本集團的資產按揭或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購入的土地作出按揭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HPC Builders Pte. Ltd.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亦就同一項目向同一銀行作出抵押，以作為額外抵押品。除此之外，僅汽車購買是通過融資租賃。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工傷的訴訟案件，一般由保險承保，故本集團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資產按揭或抵押」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授予本集團第三方任何財務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部分資本開支用於7 Kung Chong Road項目的建設及融資成本及部分建築工地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DHC Construction Pte Ltd(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接獲新加坡政府機構JTC的通知書及租賃要約，確認接納其以投標物業溢價5,535,000新加坡元(不含現行商品及服務稅)投標物業租賃(地址為5 Tuas Basin Link, Singapore 638759)。交易詳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公佈，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香港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07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支薪。本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其各自的表現獲取酌情花紅。外籍工人通常根據其工作准證期限受僱一年，可按其工作表現獲續約，並根據其工作技能支薪。

於本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9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按所在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培訓。一般而言，人力資源部不時安排僱員參加培訓，特別是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培訓。

前景

根據建設局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的建築總需求預計將介於320億新加坡元至380億新加坡元，公營部門貢獻約總需求的55%。改善公共採購框架，以支持建築環境業的顧問及鼓勵更可持續商業慣例以及調整風險分配並保持顧問的公平和及時薪酬。公營部門預期將推動建築總需求介於180億新加坡元至210億新加坡元，主要乃由於公共住房及基礎設施項目。二零二四年的私營部門建築需求預計將介於140億新加坡元至170億新加坡元。(參考建設局／預計二零二四年建築業需求穩定(Steady Demand for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Projected for 2024)／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隨著Silicon Box半導體晶圓廠即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竣工(合約金額及變更單超過350百萬新加坡元，並於十一個月內完成)，本集團取得卓越成就，此舉亦為本集團帶來聲譽，以進一步探索半導體晶圓廠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就即將完成的國際學校項目與開發商合作，透過優化土地使用及引入區位優勢提高此類設施的效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North London Collegiate School的建設，而全球印度國際學校即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竣工。透過成功完成此等兩個國際學校項目，本集團於國際學校市場上取得良好的往績記錄，且在新加坡政府對國際學校市場的支持及推動下，本集團將於國際學校建設招標活動中獲得更多投標機會。

此外，本集團亦就配備冷庫設施的新綠地倉庫與少數主要物流物業合作，因為對該等設施的需求已接近滿負荷，甚至已開始向規格較低的物流空間外溢。

本集團仍需解決因現時建築材料價格、勞工成本較高以及其他承包商的激烈競爭導致的毛利率下降問題。憑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1.50百萬新加坡元的穩健訂單賬面價值，本集團將有更多時間於未來幾個月選擇更好的項目以實現可持續增長，而毋須採取激進投標方式。管理層將積極努力確保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波動起伏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順利取得成功，並進一步脫穎而出。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據此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10%。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以及保護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所有強制披露要求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1.6及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股東意見，並對其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及鄧雲亮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更新，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偉業先生(主席)、朱東先生及鄧雲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尤其是闡述了疫情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審核委員會認為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且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本年度報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pc.sg>)。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王應德先生(「王先生」)、施建華先生(「施先生」)與HPC Builders Pte Ltd (「HPC Builder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王先生(就其擁有的26.95%股份而言)及施先生(就其擁有的22.05%股份而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PC Builder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王先生與施先生所擁有的銷售股份(相當於Regal Haus Pte Ltd (「Regal Haus」)全部股權的49.00%)，總代價為3,206,250.00新加坡元。

於完成後，Regal Haus將由HPC Builders擁有100%權益，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發佈，其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方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以及保護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所有強制披露要求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1.6及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股東意見，並對其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及鄧雲亮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具體而言，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已確認上述人士、由王應德先生全資擁有的Tower Point Global Limited(「Tower Point」)及由施建華先生全資擁有的Creativ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Creative Value」)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及妥為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60%：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鄭雲亮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履歷詳情」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多個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60%)，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障。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下列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項目：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A	B
王應德先生		✓	✓
施建華先生		✓	✓
朱東先生		✓	✓
梁偉業先生		✓	✓
鄧雲亮先生		✓	✓

培訓類型

A：出席座談會／會議／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書籍、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董事會目標是每年舉行至少4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事先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使董事能夠適當知悉各董事會會議提出的議題簡要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或其他董事會會議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共舉行5次會議，(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批准自裕廊鎮管理局收購租賃物業的主要交易、批准核數師辭任並委任新核數師、採納內部審核報告、批准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應德先生	5/5
施建華先生	5/5
朱東先生	5/5
梁偉業先生	5/5
鄧雲亮先生	5/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於委任一名董事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候選人，對該等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再向董事會推薦有關候選人。董事會決定是否將委任有關候選人的事宜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考慮的主要標準為有關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其擬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的達成情況。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會特別考慮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嚴格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要求甄選董事會成員須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綜合考慮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各種因素的組成情況(包括性別及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執行情況。

傳統上，由於文化影響，新加坡建築業向來缺乏女性人才，然而，本公司仍然設法吸引女性人才並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約3：1(男：女)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比例。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正考慮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前於董事會加入女性董事。

董事會獨立觀點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4，本公司建立機制(「機制」)以確保其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及為董事會作出獨立觀點及建議。

機制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獨立性評估、薪酬、董事會決策以及審閱政策執行情況。董事會以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獨立角色的堅定承諾。於本財政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擔任其他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因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的職務而與其他董事存在任何重大關係，從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利益衝突。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彼等不斷證明自身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全面及客觀的見解。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機制的實施及成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大會上，董事會已審閱本財政年度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機制仍然有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委員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的指定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的充分資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更新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朱東先生及鄧雲亮先生組成。梁偉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制定及落實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呈報、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審查本公司財務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為建立該等有效的系統已履行職責；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可由發行人僱員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i)接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辭呈，並就新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iii)審閱及批准主要交易；及(iv)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於進行決策時，審核委員會可隨意委任獨立專業專家以協助審核委員會達致合理的結論。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偉業先生	3/3
朱東先生	3/3
鄧雲亮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東先生及鄧雲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應德先生)組成。朱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予支付的任何賠償)；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會上(i)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每位董事的薪酬；及(ii)審閱本公司股份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東先生	1/1
王應德先生	1/1
鄧雲亮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雲亮先生及朱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應德先生)組成。王應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其為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該等目標的達成進度，並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其中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應德先生	1/1
朱東先生	1/1
鄧雲亮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成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初始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所有的董事服務協議已於首個任期屆滿時續新。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卸任且不再參與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卸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卸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次會議。

除如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年度報告「履歷詳情」一節)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
1,000,001港元(179,333新加坡元)至2,000,000港元(358,667新加坡元)	3
2,000,001港元(358,667新加坡元)及以上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中期業績期後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且董事會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以填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臨時空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服務費	港元
審核服務	885,000
非審核服務*	177,000
總計	1,062,000

* 非審核服務與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審閱有關。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該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表現及報告相關的事項)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定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部門內的主要風險並制定緩解方案以管理所識別的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各部門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得到適當管理並識別及記錄全新或變化的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適當性。

本集團就有關收益、分包、採購及開支以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營運週期設有內部控制指引及程序，以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能夠提供可靠財務報告，達致營運效率與效益，以及保持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保護資產。該等系統旨在提供防止錯誤、遺失及欺詐的合理保障。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並鼓勵僱員舉報不正當或欺詐行為。本集團意識到反腐敗培訓對培養健康企業文化至關重要，因而為董事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相關培訓。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欺詐指引，以幫助彼等了解其於反腐敗工作中的角色及責任，並培養各級僱員良好的職業道德。

本公司已委聘Virtus Assure Pte Ltd，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檢討。該檢討涵蓋若干運作程序，並包括就改進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所提出的建議。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注領域。於去年年度報告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該等與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績效及報告有關的事項)的成效，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對比目標的進度、自客戶獲取證書及合約的進度、本集團資源的運用效率與預算對比，以及營運方面的事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規。此舉旨在增強董事與管理層的溝通與問責，從而令重大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或潛在偏離狀況得以及時辨識，並以適當方式處理，而重大事項則向董事會匯報。

披露內幕消息

就監控及內幕消息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以向本集團董事、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將會透過既定的申報渠道上報執行會議或董事會，董事將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是否存在內幕消息，而須按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作及時披露。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開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兼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陳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傑先生(「張先生」)。張先生已於本公司就職十年，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對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擁有充分的了解。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陳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同日，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及董穎怡女士(「董女士」，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名)獲委任擔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i)張先生獲委任為(a)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b)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ii)董女士獲委任為(a)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b)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呈請(「呈請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呈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本公司將查檢呈請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呈請書為合適及適當，則董事會將於提出呈請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呈請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於收到該等查詢後，聯席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致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致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致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司電郵、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此乃由於部分少數股東親自接觸本公司並尋問相關資訊。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已獲重新編號為附錄A1，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載一套統一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準則；及(ii)納入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一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的水平；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且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限制。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董事謹此提呈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包括重大升級改造工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二零二二年：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表示願意接受續聘為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且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自同日起生效。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69,777	(7,995)
二零二二年	69,777	(6,939)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分派儲備，原因為其錄得累計虧損。

然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股息派付當日能夠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秉承道德負責的原則，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就提供綜合工程建設服務設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其中包括(i)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 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ii)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v) bizSAFE星級認證；及(v)新加坡建設局授權的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Green and Gracious Builder Scheme(「GGBS」))，以推動項目施工階段的環保及優雅作業，並規管營運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推行GGBS，以減低對環境的污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及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風險，並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被告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業務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分包商的關係

本集團將每一位僱員視為大家庭的一員，而不論其擔任管理層、行政或普通職位，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合理薪酬。為建立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每年為員工籌辦各項團隊聯誼活動，以在工作場所以外彼此聯繫。本集團透過客戶反饋渠道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務求改善服務質素。本集團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對彼等進行公平而嚴謹的評核。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物流及供應鏈運營商、當地及國際開發商或機構及政府機構。所承接的所有項目均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通常乃非經常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51.4百萬新加坡元及163.2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總額約86.9%及80.4%。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36.4百萬新加坡元及57.5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總額約47.2%及28.3%。

已完成工程的主要成本主要指分包商成本及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本集團通常就較專業化服務委聘分包商，如電氣工程、鋼架工程及任何其他專業工程。我們主要向新加坡鋼材及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進行採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商成本分別約為87.4百萬新加坡元及29.9百萬新加坡元，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31.6%及15.7%。同期來自最大分包商的分包商成本分別約為39.4百萬新加坡元及8.1百萬新加坡元，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14.3%及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1.6百萬新加坡元及38.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11.4%及20.2%。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4.3百萬新加坡元及16.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5.2%及8.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逾5%的任何其他股東於上文所披露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王應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	(首席運營官)
朱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雲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王應德先生和朱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該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原合約自上市日期起亦被全面取代。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業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步任期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雲亮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許可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全體董事均可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其免受損害。該獲許可的彌償條文於本財政年度持續有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王應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i))	660,000,000	好倉	41.25%
施建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ii))	540,000,000	好倉	33.75%

附註：

- (i)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Tower Point Global Limited(「Tower Point」)持有，而該公司由王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應德先生被視為於Tower Poi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540,000,000股股份由Creativ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Creative Value」)持有，而該公司由施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建華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Valu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60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Tower Point	實益擁有人(附註(i))	660,000,000	好倉	41.25%
Creative Value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540,000,000	好倉	33.75%

附註：

- (i)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Tower Point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 該540,000,000股股份由Creative Value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60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載述)，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任何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可釐定的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動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需要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股份面值；
-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四年零兩個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其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自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下文「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中所披露者除外)。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DHC Construction」) 與Regal Haus Pte. Ltd. (「Regal Haus」) (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1%、王應德先生(「王先生」) 擁有26.95%及施建華先生(「施先生」) 擁有22.05%權益的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間後) 訂立中標函，據此，Regal Haus同意將與重建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輕工業物業有關的項目(「該項目」) 授予DHC Construction，總合約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該項目的利益、負債、責任、成本及開支將由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按51.00%、26.95%及22.05%的比例攤分，而各訂約方將有權按以上比例獲得或承擔因執行及履行該項目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

交易之重大條款

DHC Construction將以其作為該項目總承包商的身份負責將該物業重建為七層高工業樓宇。

DHC Construction將提交自一間經批准的保險公司獲得的履約及保險債券，金額為680,673新加坡元(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10%)，其將於頒發竣工證書後退還予DHC Construction。由承包商提交履約及保險債券是為擔保承包商將會完成該項目，乃新加坡建築行業之行業慣例。以此為例，本集團將要求所有承包商就所有項目提交履約及保險債券。

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提供自頒發竣工證書日期起計12個月的維護期。

倘該項目發生任何延誤，且DHC Construction及Regal Haus未能協定時程延長，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支付每日13,600新加坡元(約為總合約金額的0.2%)的違約金，違約金將用於合約期內(初步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結束)整個項目之竣工延誤。然而，由於COVID-19的爆發，該項目已延誤及預計最終建築成本將會增加。

由於空前不可抗力事件，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頒佈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就該等延誤授予所有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項目普遍延期122天，以及受COVID-19影響之合約的其他法律保障。該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竣工並取得臨時入住許可證，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取得實質竣工證書，該項目已竣工。

該項目的利益、負債、責任、成本及開支將由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按51.00%、26.95%及22.05%的比例攤分，而各訂約方將有權按以上比例獲得或承擔因執行及履行該項目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

王先生及施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Regal Haus為關連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信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王應德
董事

施建華
董事

新加坡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致辭

親愛的利益相關者，

HPC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HPC」)很榮幸地提交我們的首份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報告。該報告提供有關我們的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和績效的信息。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於堅守道德標準，並繼續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引入和實施可持續創新。我們採用綜合方法管理建築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適當的環境保護政策以實現可持續運營。

我們一直積極推廣和實施綠色和優惠的政策，為我們的工作和附近的所有居民提供一個愉快的環境。我們實施了社會和社區參與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建築活動的社會影響最小化。

集團非常重視員工。作為僱主，我們致力於保護所有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我們有全面的安全政策和措施來保障他們的福祉。我們致力於充分發揮我們的員工的潛力，培養他們支持我們的發展並引領集團前進。

王應德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故事和績效

我們的任務

成為領先的信譽良好的建築商，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可靠的後續服務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項目。

我們的願景

和諧進取，精益求精

我們相信在和諧的團隊建設環境中工作，可以確保在實現我們為客戶和社會提供最佳服務的企業目標方面不斷取得進展。

可持續發展目標

在HPC，我們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實現環境和社會可持續性。

我們對2023財年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如下：

環境

確保每個項目空氣污染零罰款

確保每個項目泥水排放零罰款

確保每個項目土地污染零溢出零罰款

確保每個項目蚊子繁殖零罰款

確保噪音零污染：

- 每個住宅區附近的項目不超過三次以上罰款
- 每個商業區附近的項目不超過一次罰款
- 每個工業區附近的項目零罰款

提供指定的傾倒區，確保每個項目零罰款

通過許可的廢物收集器分類處理廢物，以確保每個項目零罰款

減少混凝土廢物：確保每個項目的結構施工浪費不超過4%

減少鋼鐵廢物，確保每個項目、工程的浪費不超過3%

職業健康和安全

零職業健康和安全事故

確保積極和適當地實施針對安全風險的控制措施

可持續發展的認可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其能夠及時可靠地管理和執行建築項目，包括規模更大，更複雜的項目。在新加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般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排名中(按收入)位列第十五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倉庫建築商」排名中(按收入)排名第一位。

我們贏得了無數的榮譽和獎項，以表彰我們在建築實踐方面的卓越表現。

-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
-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 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 ISO 45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 BCA Green Mark金獎—吉寶物流倉庫，2014
- BCA建築信息模型金獎—裕廊東養老院，2015
- BCA建築信息模型金獎—碧山養老院，2015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Supply Chain City，2016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CWT Limited，2017
- BizSAFE星級認證，2017
-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卓越)獎，2017-2020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JTC家禽中心，2018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Diamond Land，2018
- 新加坡承包商協會生產力與創新獎—JTC家禽中心，2019
- BCA Green Mark超金獎—Grab HQ，2020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LOGOS，2020
-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優異)獎，2022-2023
-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優異)獎，2024-2026

道德與誠信

腐敗，賄賂和勒索

HPC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賄賂和敲詐勒索。我們完全致力於誠信經營，符合最高道德標準，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以防止腐敗，賄賂和敲詐勒索。

腐敗行為可能使集團和個人員工面臨潛在的刑事和民事責任。腐敗行為也可能對HPC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也可能對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在我們所有業務往來和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和誠信行事的承諾所產生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

保持高道德標準對我們的企業形象和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堅持保持高道德標準的承諾。HPC的政策對所有形式的腐敗，賄賂和勒索採取「零容忍」。

在2023財政年度，沒有針對HPC或其員工提起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訴訟。

欺詐

HPC努力遵守當地有關欺詐活動的法規。我們制定了企業欺詐政策，以促進控制措施的發展，有助於發現和預防對HPC及其子公司的欺詐行為。管理團隊的每個成員都將熟悉其責任範圍內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類型，並警惕任何不正常的跡象。

檢測到或產生懷疑的任何違規行為必須立即向首席執行官報告，首席執行官將協調與法律部門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

欺詐調查組主要負責調查所有政策中規定的可疑欺詐行為。如果調查證實發生了欺詐活動，欺詐調查組將通過審計委員會向指定人員和適當的董事會報告。

洗錢

我們認識到反洗錢(「反洗錢」)的重要性，因此遵守國際和國內法律並實施適當的政策。HPC將規定公司內部人員和內部控制。

鑒於董事有責任有效指導公司業務，他們有義務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反洗錢法律。具有合理謹慎，技能和勤勉的董事需要遵守反洗錢法律，能夠理解和解決反洗錢風險，並指定一名董事或適當的高級公司管理人員作為可疑交易報告的中心參考人員。

HPC實施並維護適當的措施以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我們對員工進行與反洗錢相關的培訓，以便員工能夠立即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進行客戶盡職調查。

我們還實施和維護處理可疑交易的措施，一經發現，我們將立即向有關當局報告可疑交易。

HPC根據措施的有效性定期審查和改進反洗錢政策和內部控制。

檢舉機制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並維持最高標準的開放性，誠信和責任。我們的舉報政策有助於提高集團維持公司內部司法的意識，並鼓勵所有員工對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弊病或違規行為引起重視。有合理關注的員工可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將審查投訴並決定調查應如何進行。

審計委員會全面負責執行，監督和定期審查舉報政策。

管理層和董事會聲明

HPC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可持續發展問題進行了評估，作為公司戰略制定的一部分。理事會確定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並監督物質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管理和監督。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並儘其所知本報告涉及所有相關的重大問題，並公平地介紹組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其影響。董事會確認已審閱並批准該報告。

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了解有關公司治理實踐，預防措施和風險管理結構的更多信息。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將利益相關者確定為具有影響力或可能受我們業務影響的群體，以及具有我們認為重要的主題專業知識的外部組織。我們擁有廣泛的利益相關者網絡，包括客戶(最終用戶和開發人員)、員工、社區、政府組織和股東。我們通過調查，定期對話和會議等渠道和平台持續與利益相關方合作。

下表列出了我們所涉及的利益相關方團體，參與方法和材料主題。

顧客	僱員	供應商	政府組織	社區	股東
關注的問題					
建立健康和 安全	職業健康與 安全，發展， 福利和保障	原材料採購， 環保合規	監管要求，環境 保護，安全	社會福利， 環境保護	經濟表現， 公司治理
參與方式					
客戶的反饋意見	員工評估	供應商評估	持續溝通， 年度報告	社區服務	年度報告

報告實踐

該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它還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的「核心」選項進行報告。

本報告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遵守或解釋」條款中規定的一般標準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KPI)。GRI標準代表了報告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全球最佳實踐。

該報告披露了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的進展情況。有關治理部分，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由於本集團今年為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奠定了基礎，經過評估已不需要外部保證。有關GRI標準的詳細章節參考可在GRI索引頁面上找到。

重要主題	界限(即哪個部門，哪個國家或哪個子公司)
經濟	
間接經濟影響	適用於建築和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反腐敗	集團範圍
環境	
物料	
能源	
水	
排放	適用於建築和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廢水和廢物	
環境合規	
供應商環境評估	
社會	
僱用	
職業健康和安全	適用於本集團的建築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分部的員工及工人
培訓和教育	
多樣性和平等機會	
非歧視	
童工	集團範圍
強迫或強制勞動	
當地社區	適用於受建築部門影響的當地社區
供應商社會評估	適用於建築部門的供應商
客戶健康與安全	適用於建築和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社會經濟合規	適用於建築和其他建築相關服務部門

可持續建築環境

HPC致力於設計和建造可持續建築，重點是保護用戶安全並減少建築施工和運營中的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質量，環境，健康和安全(「QEHS」)法規和要求。

我們的QEHS政策如下：



此外，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並通過實施我們的環保與優雅政策，對我們的建築工地附近的員工和居住者保持人性化，其中包括：

- 減少能源，柴油和水等自然資源的使用
- 防止土地，水和空氣污染
- 通過促進減少，重複使用和回收活動減少浪費
- 減少工地噪音和振動
- 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確保公共安全和方便
- 與附近的居住者積極溝通，建立良好的關係
- 在環保與優雅問題上培養管理層與員工／工人之間的有效雙向溝通渠道

我們為每個項目組織年度環保與優雅的活動，涉及所有相關方，包括員工和工人，以提高對工地的環保與優雅實踐的認識，教育和灌輸。

我們在所有項目工地都設有工地環境，健康和安全(「EHS」)委員會和環境控制官員(「ECO」)，以確保監督和正確執行我們的環境政策。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和分包商，以確保他們以環境可持續的方式運營。我們確保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當地的環境法律法規。

用戶安全

GRI 416-1, 416-2

在HPC，我們嚴格遵守QEHS政策，以實現工程和服務的質量。我們致力於運營和服務，以實現我們的開發商，買家和最終用戶以及政府機構和機構的完全滿意度。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流程，並定期審查我們的QEHS目標和指標，以正確實施，維護和改進我們的QEHS管理和績效。我們嚴格遵守客戶的所有安全要求和當地的安全法規。在2023財年，我們的建築物的健康和安全的違規事件為零。

可持續設計

GRI 203-2

作為一家致力於將可持續設計融入我們建築的建築公司，我們渴望實現BCA Green mark的設計和施工項目。我們將新加坡綠色建築委員會(「SGBC」)和新加坡綠色標籤計劃(「SGLS」)認證產品納入我們的建築設計中，以提高我們對建築環境可持續性的認識。

可持續建築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我們的建築項目，符合當地環保法規及規定。我們通過實施適當的環境和綠色和優雅政策來實現可持續建築，努力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我們還在工地使用環保，無毒和可生物降解的產品，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節能減排

GRI 302-1, 302-3, 302-4

我們意識到建築業務是能源密集型的。因此，我們已實施措施和政策，以盡量減少對自然資源的影響。

在HPC，所有項目均由主電源供電，並安裝電錶以記錄和監控工地能耗。此外，我們採購的所有施工工地辦公設備和設備都是節能的，所有辦公室計算機，影印機和打印機都是自動關閉的。

這些措施和嚴格的採購決策是我們節能工作的一部分，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能源消耗並減少浪費。

本集團已實施資源保護計劃，以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對自然資源，特別是柴油，燃料及電力消耗的影響。

提高能源效率

- 建築工地使用節能LED燈
- 使用效率提高四倍的節能熒光燈配件替換白熾燈泡配件
- 使用高壓鈉蒸汽燈替換汞蒸汽燈配件，相同的流明，使用的能量減去150W
- 對於地板照明，用金屬鹵化物或高壓鈉燈代替鹵鎢燈配件，這是最有效的光源之一
- 用低損耗鎮流器替換熒光燈管鎮流器，這些鎮流器更節能，節省50%的能源消耗
- 使用新加坡綠色標籤的節能電器和設備

減少能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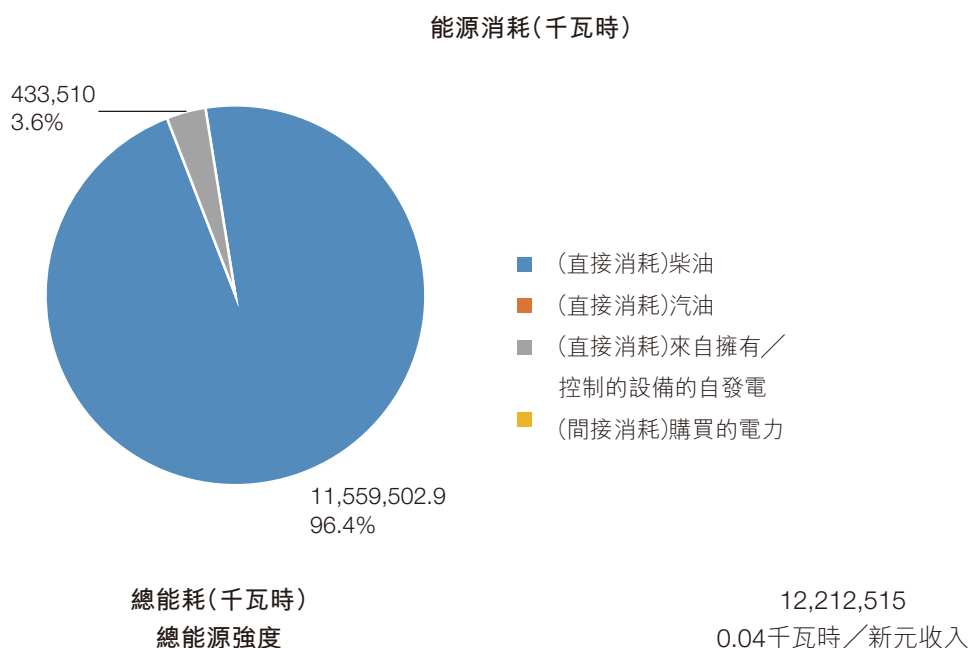
- 在節電模式下設置電器和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標牌提醒用戶在不使用時關閉

使用可持續能源

- 在設備中使用替代能源，如太陽能電池
- 使用交流電網供電代替柴油發電機

我們監控能源消耗數據，以確保我們的建設項目沒有能源浪費。在2023財年，集團的7個在建項目共消耗能源12,212,515千瓦時，能源強度為0.04千瓦時／新元收入。

2023財年7個在建項目的總能耗和強度，請見下文。



排放管理

GRI 305-2, 305-4, 305-5, 305-7

施工作業產生空氣污染物，如機械和機械設備的灰塵和廢氣。如果不小心處理，使用化學物質也會產生危險的蒸氣。為了保護我們的工人和周圍居住者免受空氣污染和空氣傳播疾病的侵害，我們在可持續的水平上控制施工工地產生的灰塵，煙霧和空氣污染物。承包商和工人接受過充分的培訓，了解空氣污染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並對設備的操作和維護給出簡單的說明，以確保工地空氣質量。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當地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法規。

有害物質管理

化學物質的蒸發若超出允許的水平有致命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制定了危險的化學品管理政策，以確保化學品的安全使用和保護員工免受化學危害。蒸氣壓低的化學物質應存放在密封蓋子中，揮發性蒸汽必須妥善儲存，以防止火災和爆炸危險。

粉塵管理

所有涉及挖掘或擾亂土壤的活動都必須探索預防性控制並實施物理控制，以盡量減少灰塵的產生並減少其釋放到大氣中。

排氣管理

工廠和設備的所有操作必須符合當地法規，並且必須根據製造指南定期進行維護和保養，以確保產生的任何廢氣或其他排放物符合標準規範。

柴油動力機械設備的維護至關重要，因為廢氣會污染環境。工地混凝土配料廠和水泥筒倉必須配備空氣污染控制設備（需要定期維護），以減少排放和減少空氣污染。

良好的家政服務

- 儲存化學物質，燃料和其他碳氫化合物
- 在緊密蓋子下存放，適當標記並與其他可燃材料隔離
- 儲存設施應通風良好，以防止過度積累

良好的存儲空間

- 在炎熱乾燥的天氣中，應定期潤濕沙堆以防止灰塵進入
- 存放在適當的外殼中，以防止意外損壞，使水泥溢出到地面上，在強風條件下，將被攜帶並懸浮在空氣中
- 處理水泥袋，溶劑，油漆和燃料容器，以防止從源頭散發的殘留灰塵和煙霧
- 每天清除垃圾和建築垃圾，以消滅產生灰塵的來源

良好的維護

- 建立預防性維護計劃，以確保施工設備和發電機在燃燒燃料時不會排放過多的黑煙
- 產生過量黑煙的設備應在再次運行前進行維修

定期監測可發現對環境有影響的缺陷和問題。經濟合作組織需要舉行關於工具箱的會議，維護設備以防止空氣污染及其影響，張貼展示有害物質暴露影響的海報以及保持化學品和油類存放容器的關閉。ECO還每周進行檢查，以確保控制和遵守當地的環境標準和法規。如果懷疑有空氣污染或中毒，則進行空氣監測。

2023財年，我們監測了公司自有車輛的廢氣排放總量，排放資料如下：

氮氧化物(克)

421,486

硫氧化物(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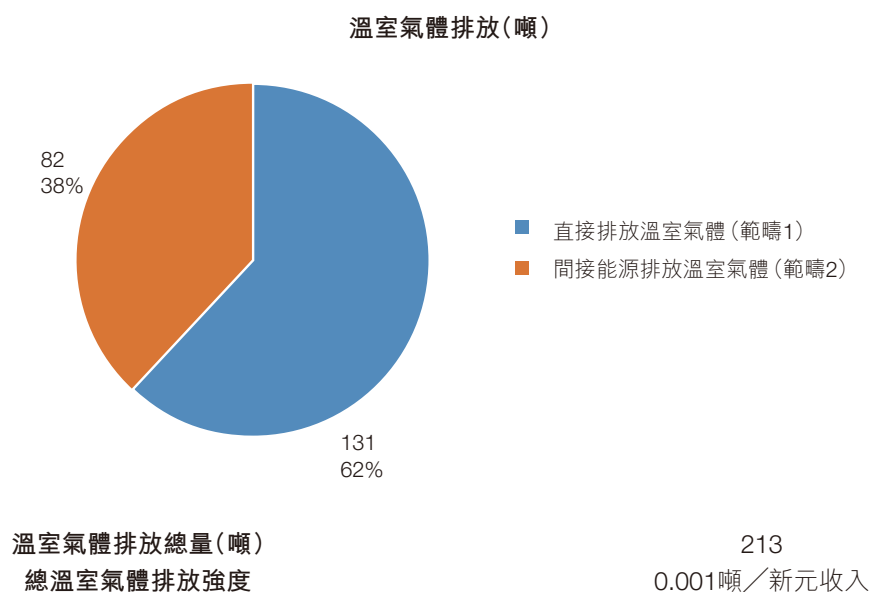
812

顆粒物(克)

39,568

除管理排放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採用技術減少日常運營中的排放，例如將柴油發動機轉換為電力，甲醇，液化石油氣(「LPG」)或氣動電源，以盡量減少空氣污染。

2023財年7個在建項目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和強度，請見下文。



水和廢水管理

GRI 303-1, 303-3

在HPC，我們使用由新加坡公用事業委員會(「PUB」)供應的水，並且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方面零違規事件。我們的資源保護計劃通過節水措施，例如安裝節水裝置和回收設備，以及實施節水指南以確保有效用水，最大限度地減少水資源浪費。在工地，我們使用循環水和雨水清洗設備，我們會檢查所有水龍頭是否緊密關閉，並立即處理所有泄漏。

我們實用水數據的實時監控，確保我們的建設項目不會浪費水。以下是7個建設項目的總耗水量和強度。

總耗水量(m³)

140,691

耗水強度(m³/m²)

0.00049

新加坡是一個水資源有限的國家，必須對其水質進行嚴格監管。為了保持新加坡的水質清潔，還必須控制土壤污染，因為土壤中的污染物可以從徑流或地下水進入水系統。

建築活動中的水污染物包括固體廢物，沙子，碳氫化合物和溶劑，白蟻控制化學品，酸和鹼以及鉛基塗料。這些污染物會造成環境影響，例如露天排水溝的淤積，防止雨水流入水庫，水淹和水生生物死亡。

為了控制水污染，我們實行良好的內務管理，儲存和維護措施，並在所有建設項目中回收處理過的水。我們的排水設施根據當地法規設計，並定期進行清潔和維護，以確保污水在排入排水溝或渠道之前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還為工人提供運營期間適當廢物管理的培訓，包括機器和設備的維護，材料的存儲和溢出控制。

ECO每天進行目視檢查，以檢查露天排水管中是否有任何淤泥的含量。根據當地環境保護和貿易污水管理規定，我們監測排放到水道中的工業污水，以確保總懸浮固體(TSS)每升工業廢水不超過50毫克。

廢水管理

- 根據當地法規設計的淤泥捕集器和周邊切斷排水管
- 在排水溝中建造淤泥陷阱以阻止沙粒進入公共下水道
- 定期清潔和維護淤泥陷阱，混凝土襯砌周邊截流下水道，淤泥圍欄和其他設施
- 食堂，工人宿舍和廁所等臨時建築物的廢水應通過下水道連接到經批准的污水處理廠或公共下水道
- 下水道的設計必須滿足適當數量的居住者和施工期限
- 如果沒有開發場地內的永久性下水道，則應使用帶抽水裝置的便攜式廁所和儲水箱
- 含淤泥的水和泥漿流經淤泥捕集器，沉澱池或其他設施，以便在排入下水道和運河之前清除淤泥
- 建築工地的徑流實際上有效地耗盡了
- 水泥洗滌水必須在進入排水管之前進行處理

良好的家政服務

- 妥善儲存建築材料，化學品和燃料
- 正確維護機器，設備和車輛

良好的存儲空間

- 二級安全殼，以防止溢出或泄漏進入陸地水面排水溝
- 提供溢出控制套件，收集槽和用於泵出溢出內容物的設施
- 正確建造地板以防止污染滲入地下
- 為水泥筒倉提供適當的集塵裝置和灑水裝置，以防止夾帶的灰塵擴散
- 通過淤泥捕集器沉澱或過濾廢水，用於容納水泥粉塵
- 存放在凸起的平台上，以防止水泥從包裝中浸出
- 燃油和其他碳氫化合物(如潤滑脂和潤滑油)應存放在適當的容器中，如桶，帶有密封蓋的罐子和帶有路緣的管道，以防止溢出物或泄漏物進入地面或排水溝
- 收容/用塑料板覆蓋沙堆，以防止沙子和骨料被沖入排水管
- 建造集水坑以控制溢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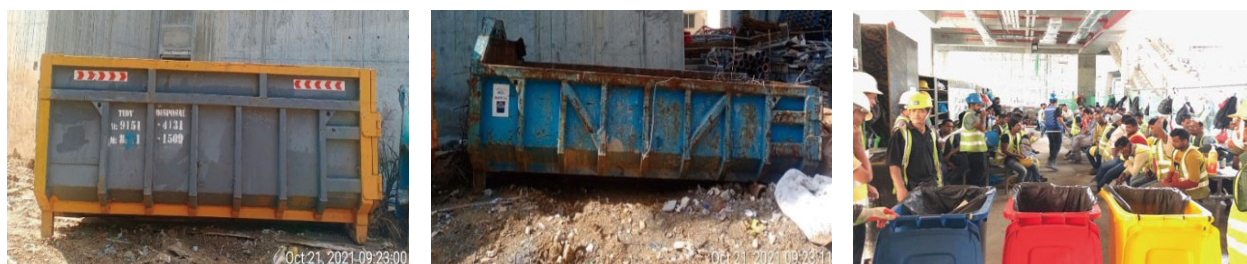
良好的維護

- 在適當的設施上進行機械，設備或車輛的維護和修理工作
- 禁止工地維修和保養

廢物管理

GRI 306-2, 306-3

在目前的建設條件下，我們的運營產生大量危險和非危險廢物，主要是建築垃圾，如木材，金屬和工業廢物。因此，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廢物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建築廢物最大化的再利用和循環再造，並在所有項目地點妥善隔離，儲存及處置廢物，以減低處理危險廢物的風險。除了專注於建築垃圾外，我們還額外在所有建築工地上進行回收，以回收工地施工廢物。



工地分類和回收廢物

每種廢物都有詳細的廢物處理方法，ECO會定期進行監測和檢查，以確保在所有項目工地正確執行廢物管理。垃圾區域必須保持清潔，所有有毒物質的容器，如溶劑和油漆，必須保持關閉。廢物必須作為一般廢物和工業廢物分類。在確定不可接受的廢物的情況下，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我們嚴格遵守當地有關日常運營中廢物產生的法律法規。

為了減少浪費和減少垃圾填埋場的負荷，我們保護木材，螺紋鋼和混凝土，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我們還制定了程序，以盡量減少涉及過度消費的運營中的資源浪費。所有工地EHS委員會都監控減少產生的廢物。

只有工人和承包商小心使用處置中心和垃圾箱區域，才能有效地管理廢物。因此，承包商和工人已受訓練，了解不當廢物處理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並且他們會給出適當處置方法的簡單說明，以確保工地環境質量。

循環利用

- 使用普通廢物作為臨時通道的硬核層或回填的基礎材料
- 被歸類為有毒工業廢物的，空的，被標記有危險警告標誌的柴油容器，由供應商收集重新使用

回收

- 將廢鋼分離並轉發給鋼鐵回收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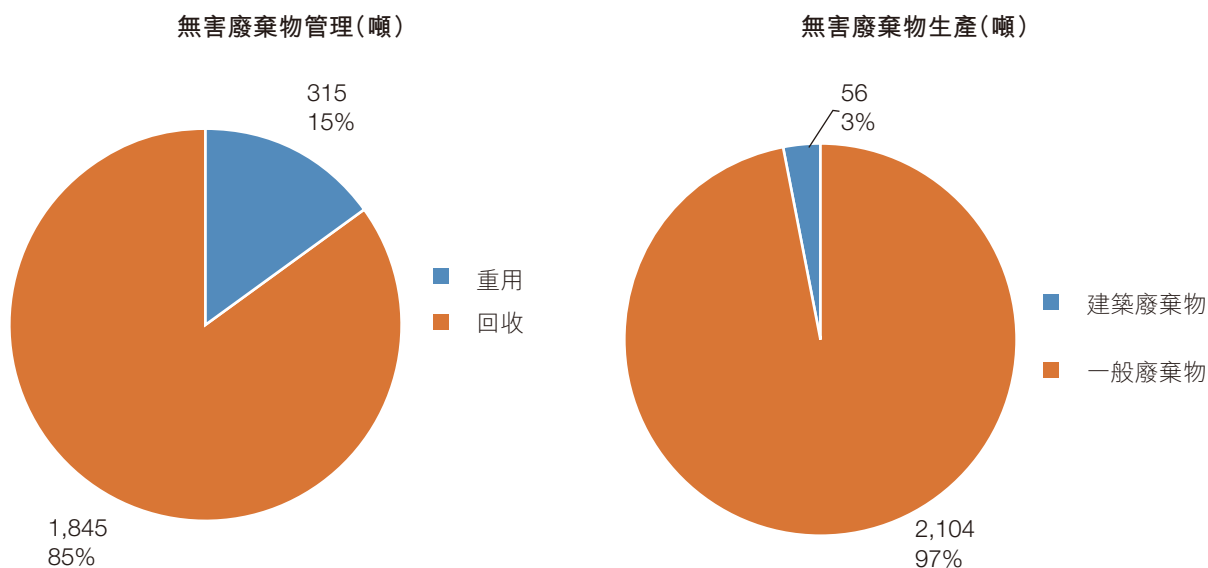
處置

- 無論廢物量多少，每天都必須清理食物垃圾
- 必須將食物垃圾緊緊地裝袋並放置在帶有適當收集排水渠的帶狀區域以捕獲滲濾液
- 將許可的一般廢物收集者與一般廢物聯繫起來
- 工地禁止露天焚燒
- 確保在政府批准的衛生填埋場處置不可焚燒的廢物
- 確保在政府批准的焚燒廠處置可焚燒廢物
- 危險廢物容器標有危險警告標誌
- 有毒，不可焚燒的工業廢物，例如含有機溶劑，重金屬或生物殺滅劑，廢溶劑／稀釋劑，廢棄環氧樹脂，塑料薄膜，PVC電纜和管道的塗料由各分包商及有毒工業廢物承辦商收集，以妥善處置
- 工業廢物，例如有毒工業廢物，由各分包商收集
- 溶劑，油漆和燃料容器應蓋上蓋子，並放置在專門為此類廢物提供的單獨垃圾箱中

廢物管理

- 監測所有項目工地的廢物管理
- 在指定區域隔離和妥善儲存廢物
- 在集合容器中存放建築垃圾
- 在封閉和指定的區域儲存有毒工業廢物
- 妥善處理建築和食物垃圾，以防止在降雨進入地下和水系統時浸出
- 運輸垃圾，泥土，建築垃圾或任何其他負荷的所有車輛在離開施工現場之前都要完全覆蓋
- 水泥袋一旦打開，必須完全清空
- 未完成的水泥袋應保存或存放在封閉的庇護或容器或水泥筒倉中
- 應立即丟棄不需要的或遺留的水泥

我們監控產生的廢物，以確保在我們的建築項目中進行適當的廢物管理。我們的運營中沒有產生危險廢物。2023財年7個在建項目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和廢棄物強度，請見下文。



建設創新

GRI 203-2

為了盡量減少資源浪費和時間延遲並最大限度地提高項目的生產率，我們通過設計和施工的研究和開發實施了精益建設的原則。多年來，我們採用了各種創新技術，包括在工地使用鋼筋切割和彎曲，以及在工地使用框架，預製和預製系統的建築量顯著增加。這有效地節省了時間和成本，減少了浪費，節省了原材料，提高了勞動生產率，並確保了工地生產力和質量控制。

節省成本

- 使用桅杆爬升平台和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MEWP」)進行重型工程，節省安裝和動員的成本
- 使用混凝土泵，節省我們的建設項目的時間和勞動力
- 使用單元式幕牆減少建築立面的清潔費用

確保工作安全

- 使用桅杆攀爬平台和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MEWP」)進行重型工程，以減少因工作人員施工而導致工人跌落的風險
- 使用Statnamic負載測試來減少高空作業量

提高生產力

- 使用牆板系統和乾牆系統代替磚牆來減少砌築工作
- 使用虹吸式屋頂排水系統可獲得更好的性能
- 使用Statnamic負載測試來提高生產力
- 使用建築信息模型(「BIM」)來減少失敗的工作
- 使用生物識別考勤系統(「BAS」)進行考勤
- 使用輕質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用於建築立面，便於運輸，組裝和安裝

減少浪費

- 使用預製系統減少混凝土廢物

可持續材料

GRI 301-2

為了保護建築項目中使用的原材料數量，我們在施工階段使用回收和可持續材料進行現工地實施，例如重複使用混凝土廢料來修復排水損壞和製作路緣石。

此外，我們的資源保護計劃要求在訂購前對每個項目所需的材料數量進行適當的估算和計劃。我們確保原材料盡可能地重複使用和回收，並且我們妥善保存原材料以確保耐用性並避免損壞。我們監控原材料的使用情況並分析數據以確定趨勢和任何異常情況，以便通過及時實施糾正措施來降低資源浪費的風險。

保護木材

- 估算項目的木材用量(例如尺寸，長度和數量)
- 估算木板可以使用的周期數
- 確保將來自一個過程的木材傳遞到另一個過程以便重複使用
- 存放木材時避免暴露在極端天氣下，以確保耐用性
- 從廢木材中分離出可重複使用的木材
- 培訓員工使用和回收木材
- 重新使用木材為休息區和宿舍的工人建造桌子和長凳

保護鋼筋

- 根據計劃的酒吧時間表製作重新欄
- 在項目工地重新使用螺紋鋼用於其他目的，例如路障，模板支持
- 螺紋鋼的使用不得超過估計數量，因此強制要求有效使用螺紋鋼

瓷磚的保護

- 提供適當的存儲和處理以避免破損

保護混凝土

- 混凝土的使用量不得超過估計數量，因此強制要求有效使用混凝土
- 重複使用混凝土廢料作為道路形成的硬核層
- 任何多餘的混凝土應用於建造其他設施，例如改善臨時通道，製作混凝土殘樁以囤積支撐

可持續供應鏈

GRI 308-1, 308-2, 414-1, 414-2

我們實施了供應商選擇措施，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致力於實施環境控制和滿足環境法規。為了選擇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運營的供應商，我們根據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例如產品和服務的綠色證書以及綠色實踐。



HPC獲得綠色產品和材料的綠色證書

此外，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親切實踐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他們實施最佳實踐，以減輕施工工作對公眾造成的不便。

我們每年評估現有供應商，並在供應商辦公室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產品和服務的口碑和質量。

2023財年，全球通脹和地緣政治的緊張繼續影響全球供應鏈。然而，新加坡政府實施了商業友好政策，以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報告期內，我們共有206家供應商，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本集團的供應鏈並未遇到任何中斷。然而，鑒於全球地緣政治的形勢的不確定性不斷變化，我們預計下一財年供應鏈上價格上漲的未來挑戰。

氣候變化管理

在HPC，我們的業務和價值鏈在易受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影響的地區運營。由於氣候相關法規的涌入，我們還面臨著重大的轉型風險。其中包括提高碳價格、低碳建築材料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儘管存在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本集團仍努力探索與氣候相關的機遇，為我們的業務向低碳經濟轉型做好準備。

我們正在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制定集團範圍內的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我們還旨在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以評估我們運營中的物理和過渡風險。我們努力加強氣候風險管理，為未來的風險和機遇做好準備。

治理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的環境政策和實踐，以管理我們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戰略

我們旨在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影響。

風險管理

我們的目標是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風險評估。將考慮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的重要性。

指標和目標

請參閱可持續建築部分。

關愛我們的員工



在HPC，我們負責員工的健康和福祉，並儘可能地發展他們的職業和技能。我們實施適當的工地安全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我們員工和工人的安全，我們努力在我們的運營中實現零安全事故。我們的政策和運營嚴格遵守當地的勞動法規。

職業健康和安

GRI 403-1, 403-9

HPC致力於保護員工和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我們的安全實踐包括：

- 開展風險評估，識別危害並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停止工作以確保最大限度地減少或減輕風險
- 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 在工作場所使用任何機械、設備、工廠、物品或工藝時，充分實施安全措施
- 制定和實施應急響應計劃
- 確保為工人提供充分的指導，培訓和監督，以便他們能夠安全地工作



Green and Gracious活動－工人安全培訓

本集團亦鼓勵及激勵僱員參與安全守則，向擅長遵守安全措施的僱員頒發安全獎勵。

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為零，我們在2023財年的工作相關死亡人數為零。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工傷損失35人日，其他職工損失103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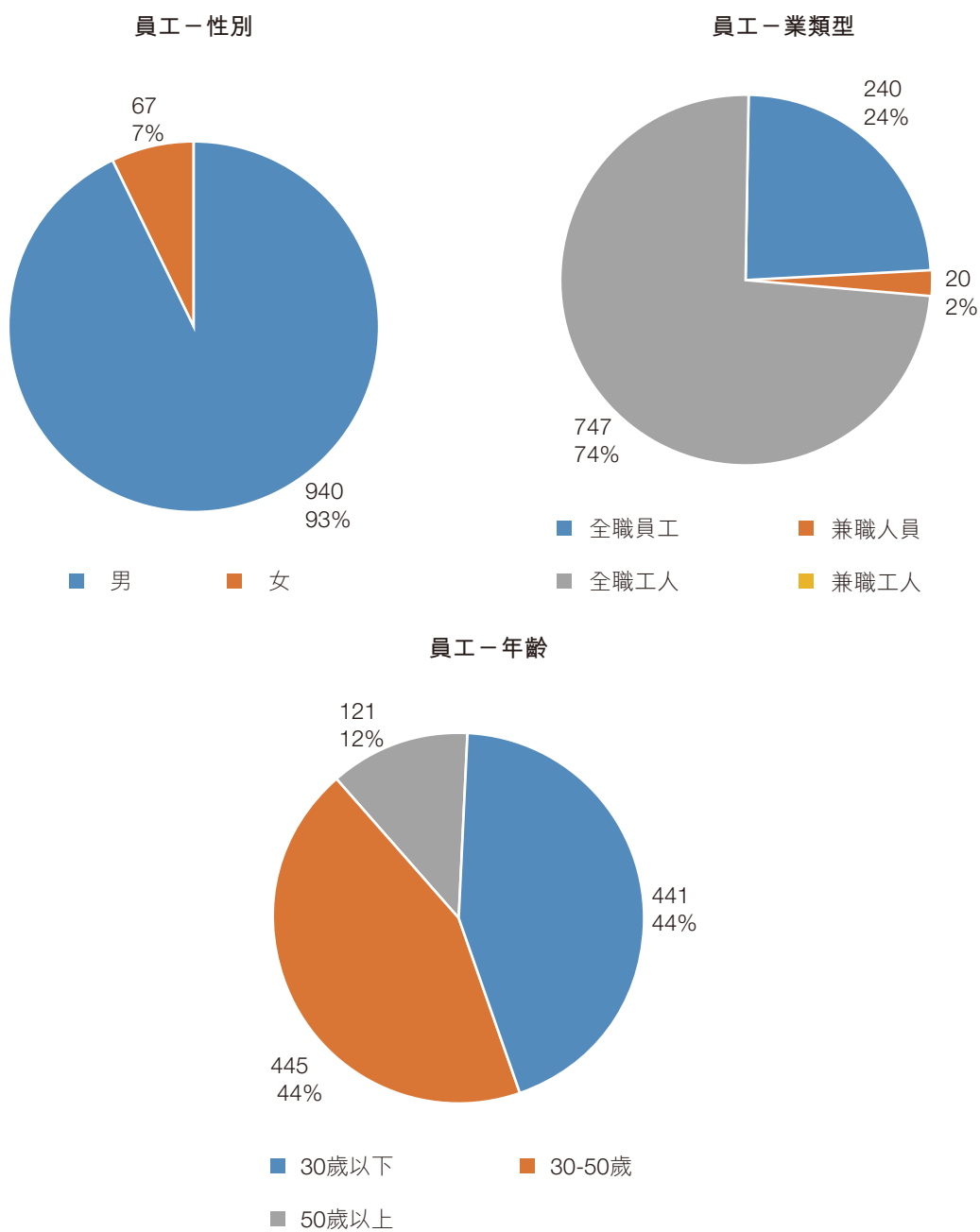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並採取謹慎措施確保所有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我們的員工

GRI 405-1

在HPC，我們相信在多元和諧的環境中工作，確保在實現我們的企業目標方面不斷取得進步，即在成本，質量和產品方面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目前，建築業仍主要由男性主導；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提高員工中的男女比例。在2023財年，我們董事會層面沒有女性代表，但我們將以此為目標儘快加入至少一位女性以確保將多元化納入集團的領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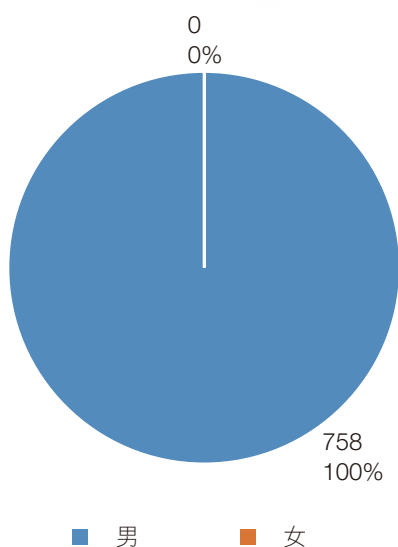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984名員工，我們的員工多元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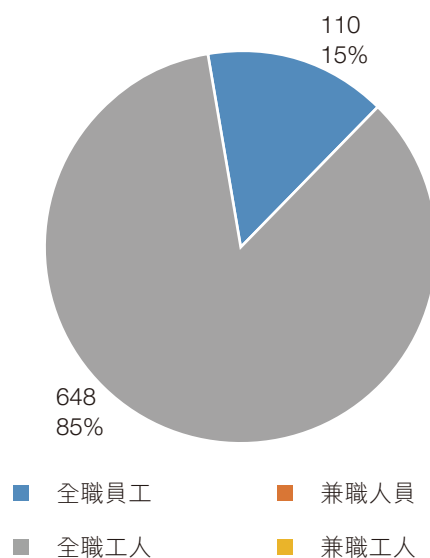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100%的員工都在新加坡。

此外，我們聘請了承包商，他們的工人在我們控制的地點工作。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共有758名其他工人，其僱員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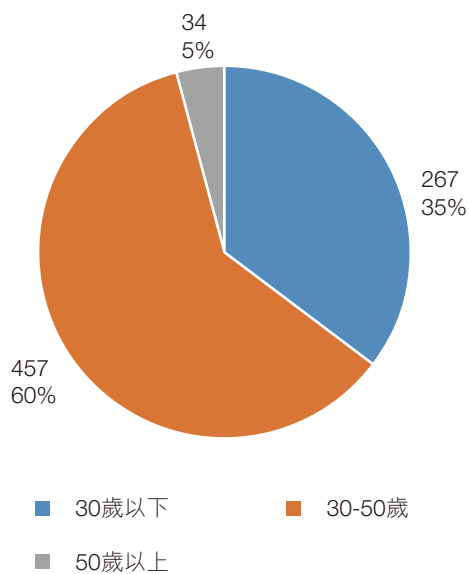
其他員工－性別



其他員工－業類型



其他員工－年齡



保留員工

GRI 401-2, 401-3, 404-2, 404-3, 405-2

HPC的理念是營造一個穩定的工作環境，員工可以在其中發展和多樣化他們的技能，以提高他們的工作績效和生產力。我們實施適當的員工福利政策和培訓，以確保我們員工的福祉和發展。

在HPC，我們擁抱多樣性，並為每個人提供平等的機會來超越和發展自己的職業生涯。我們根據員工的資格以及他們是否滿足我們對職位的要求來招聘員工，我們不歧視。

為在集團內推廣強大的績效文化，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並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給予所有員工平等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首選僱主。我們努力幫助我們的員工充分發揮他們的潛力，並在他們的發展中實現卓越。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種持續學習的文化，讓員工為自己的發展承擔個人責任。我們認識到有必要培養我們的員工，使他們完全有能力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所有員工都享有平等的機會，我們為他們提供財務支持和職業發展指導。

定期員工發展審查使我們能夠將員工的職業興趣與集團的業績保持一致，並留住人才。我們確保員工具備熟練完成工作和實現工作目標所需的技術技能。我們還為員工做好準備，使其能夠管理集團內的任何角色或組織變化。



員工現場培訓

我們的培訓和發展課程包括旨在幫助個人提高和完善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的任何活動。這包括積極參與各種項目、參加培訓課程、會議和研討會、工作見習、正式學習、輔導和指導。我們還在工地舉辦比賽，以激勵工地工作人員，通過給他們獎勵和獎金來鼓勵他們表現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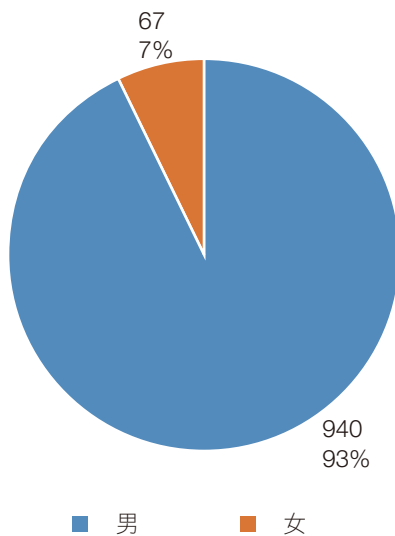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有效的培訓和發展努力實現的福利包括：

- 更高的工作績效標準
- 交流思想，傳播良好實踐方法
- 有效管理和實施變革
- 鼓勵團隊精神
- 提高動力和工作滿意度
- 更好地了解集團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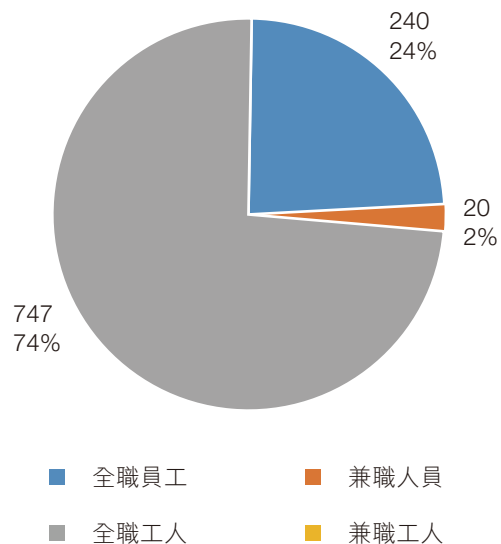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定期監控培訓和發展活動，我們審查我們的支持框架以不斷改進我們的培訓和發展政策。我們很高興地報告，在2023財年，我們100%的員工接受了培訓以發展他們的技能和專業知識，我們平均每名員工接受了15個培訓小時。員工也有權享受考試假，以鼓勵他們提升知識和技能。

我們受訓員工的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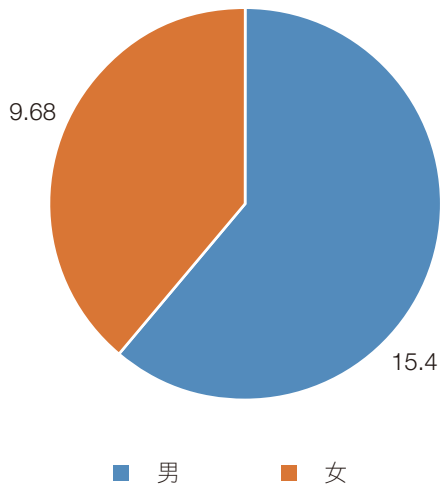
員工培訓－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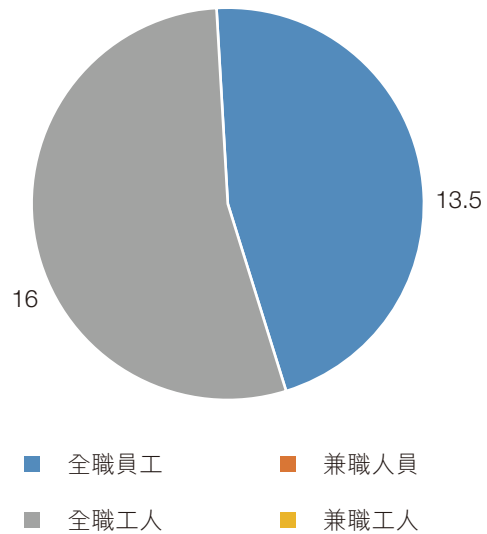
員工培訓－業類型



平均培訓小時－性別



平均培訓小時－業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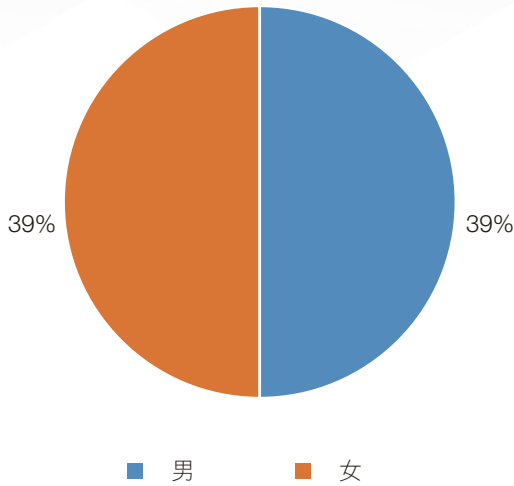
HPC還致力於員工的身心健康和福祉。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享受醫療福利以及員工健康計劃，以促進員工之間的團隊合作，互動和良好的健康。根據當地勞動法規，新加坡公民的子女父母有權根據「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CDCS法案」)享受16週的育兒假。

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在各自的僱傭信中列出，我們保留修改或延長規定工作時間的權利，以確保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效率和員工之間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作為對員工貢獻的回報，我們為員工提供與他們的經驗、績效和工作職責相稱的具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待遇。所有員工均獲得公平薪酬，不分性別、年齡或國籍，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男女同工同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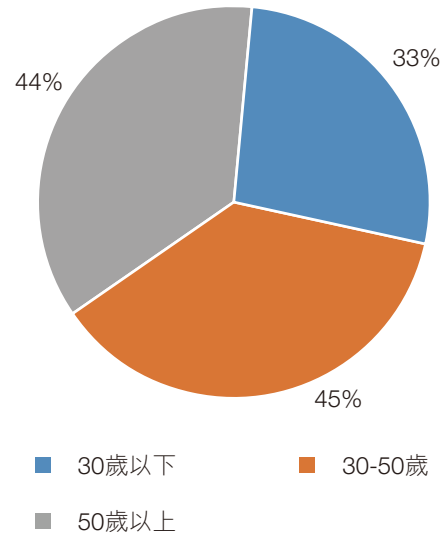
我們不會不必要或不公平地解僱我們的員工，除非員工不遵守我們公司的政策，並且是在經過認真考慮後確認犯了不當行為的情況下終止。根據當地勞動法規，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員工在裁員時有權獲得三個月的工資。

於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員工流失率明細如下：

員工流動率－性別



員工流動率－年齡



社會責任

GRI 406-1, 408-1, 409-1

在HPC，我們嚴格遵守所有勞動和社會經濟法規。我們不會基於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宗教信仰，殘疾或婚姻狀況進行歧視。在2023財政年度，HPC沒有發生歧視事件。

為了確保嚴格遵守當地的就業法律，我們在我們的工廠和辦公室實施訪問控制，以防止非法工人進入或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和辦公室工作。我們還通過隨機檢查監控工地非法工作人員的存在。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在履行分配職責前擁有必要的簽證，工作許可，特定註冊，執照和資格。

根據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不僱用未成年人或提供學徒。2023財年沒有兒童和強迫勞動事件。

關愛我們的社區

在HPC，我們致力於為社區做出自己的貢獻。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了解運營的社會影響，並努力減少對社區造成的任何不便或負面影響。我們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噪音和病媒控制的規定，我們積極與社區接觸，定期捐款，以改善當地社區的福祉。

社區參與

GRI 413-1

HPC的企業社會責任(CSR)的目的是在團體層面上展示我們對社會價值的承諾。我們的CSR活動分為以下幾類：

- 慈善事業(慈善和工作場所捐贈計劃)；
- 可持續性(對環境的積極影響)；和
- 治理(監管，法律和道德運作)。

本集團一有機會就努力回饋社會，我們將社區服務融入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不幸的是，由於COVID-19的限制，我們在報告期間沒有從事社區服務。

噪音管理

GRI 413-2

本集團實施適當的噪音污染控制措施，確保居住在建築地盤附近的工人及居民不會受到噪音污染的不當影響。必須評估所有與周圍居住者相關的噪聲和振動影響，並在必要時採取緩解措施。此外，我們確保所有工廠和設備嚴格遵守法規要求，並定期維修，以確保產生的噪音在規定標準以內。

ECO確保施工期間產生的噪音在「環境污染控制(施工工地噪聲控制)規定」規定的允許限值內，噪聲監測頻率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如果地方當局要求我們監測任何點源的噪音水平，我們將嚴格遵守，密切監控並保持適當的記錄。



更安靜的設備或機械設備

- 選擇噪音較小的設備，機械設備或機器
- 應盡量減少使用發電機
- 使用消音器或排氣消聲器，以減少排氣噪音



定期維護機械設備和車輛

- 定期對施工設備，機械設備和車輛進行預防性維護和保養
- 當機器／設備發出異常噪音時，請使用機器／設備進行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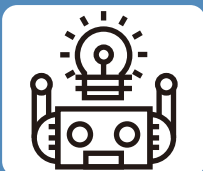
噪音障礙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噪音機器裝在內襯有吸音材料的吸音罩內
- 在場地周圍設置障礙物以防止噪音傳播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場地設施（例如洗車間，混凝土配料廠）遠離住宅樓



嘈雜活動的調度

- 按順序安排嘈雜活動，以避免過多的噪音
- 確保盡可能在當天進行打樁，拆除或混凝土等嘈雜活動



其他措施

- 使用預製混凝土構件，因為它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工地混凝土和噪音的產生
- 教育員工了解噪音產生的後果和降噪方法
- 讓居民隨時了解產生過高噪音的任何操作

如果噪音水平超過合規水平，ECO將建議立即實施補救措施，以控制噪音水平。

變量管理

GRI 413-2

我們在每個項目的工地實施病媒控制計劃，以防止攜帶疾病的昆蟲滋生，以保護附近的工人和居民免受有害疾病的侵害。ECO每周進行一次檢查，以監測病媒情況，並確保所有項目人員遵守我們的病媒控制程序。我們的變量控制措施和實施符合當地的環境法規。

在哪裡控制	何時控制	控制什麼	如何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潛在的繁殖地和棲息地是高變量密度區域，如工人宿舍，工地辦公室，洗滌區，存儲區，正在建設中的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根據工地觀察和峰值密度周期建立矢量控制的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蚊子，蒼蠅和嚙齒動物的潛在繁殖地和棲息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油團隊和維護團隊進行工地維護

ECO還監督害蟲控制操作員(「PCO」)的工作，並驗證PCO是否經過認證和許可。這加強了我們工地矢量管理的合規性和問責制。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內容索引

本內容索引包括對HKEX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參考。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參考
A.環境		
方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到水和土地以及產生危險和非危險廢物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可持續建築環境
A1.1	排放類型和各自的排放數據	排放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和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為單位)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的強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排放管理
A1.3	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並在適當情況下，強度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A1.4	產生的非危險廢物總量，並在適當情況下強度	廢物管理
A1.5	說明減少排放和取得的成果的措施	排放管理
A1.6	描述如何處理危險和非危險廢物，並描述設定的減排目標和為實現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廢物管理
方面A2：使用資源		
一般披露	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水和其他原材料	可持續建築環境
A2.1	按總類型和強度類型劃分的直接和/或間接能源消耗	節能減排
A2.2	耗水量總量和強度	水和廢水管理
A2.3	描述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和為實現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能減排
A2.4	描述在取水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問題，以達到目的、設定的用水效率目標以及為實現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水和廢水管理
A2.5	用於成品的總包裝材料，如果適用，參考每個生產的單位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方面A3：環境與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關於盡量減少執行人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可持續建築，可持續材料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這些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可持續建築，可持續材料
方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有關識別和緩解已影響和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政策	氣候變化管理
A4.1	描述已影響和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為管理這些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氣候變化管理
B. 社會		
方面B1：就業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賠償和僱傭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和福利	保留員工
B1.1	按性別，就業類型，年齡組和地理區域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我們的員工
B1.2	按性別，年齡組和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動率	保留員工
方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職業健康和 safety
B2.1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和人數	職業健康和 safety
B2.2	因工傷而失去的日子	職業健康和 safety
B2.3	描述採用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措施，如何實施和監測	職業健康和 safety

方面B3：開發和測試		
一般披露	提高員工履行職責的知識和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保留員工
B3.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保留員工
B3.2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	保留員工
方面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社會責任
B4.1	說明審查僱傭做法以避免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措施	社會責任
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和強迫勞動行為時的解決辦法	社會責任
方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政策	可持續的供應鏈
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可持續的供應鏈
B5.2	描述與供應商合作的實踐，實施實踐的供應商數量，實施和監控方式	可持續的供應鏈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實踐，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這些風險	可持續的供應鏈
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做法，以及如何實施和監督這些做法	可持續的供應鏈
方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補救方法	用戶安全
B6.1	出於安全和健康原因召回的產品銷售或運輸總量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B6.2	收到的產品和服務相關投訴的數量以及如何處理	用戶安全
B6.3	描述與觀察和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做法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B6.4	質量保證過程和召回程序的描述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B6.5	消費者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的描述，如何實施和監控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方面B7：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有關	道德與誠信
B7.1	於報告期內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的已審結的貪污法律案件數目及案件結果	反腐敗
B7.2	描述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	揭發
B7.3	描述為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腐敗
方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參與的政策，以了解發行人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的利益	社區參與
B8.1	重點貢獻領域	社區參與
B8.2	資源有助於重點領域	社區參與

GRI指標索引

GRI標準	披露內容	部分參考
2-1	組織細節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致辭
2-3	報告期、頻率和聯絡點	報告實踐
2-7	僱員	我們的員工
2-8	非僱員的工人	我們的員工
2-12	最高治理機構在監督影響管理方面的作用	管理層和董事會聲明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檢舉機制
2-29	利益相關者參與的方法	利益相關者參與
201-1	產生和分配直接經濟價值	2022財年年度報告
203-2	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建設創新
205-1	評估與腐敗有關的風險的業務	反腐敗
205-2	關於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和培訓	反腐敗
205-3	已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反腐敗
301-2	使用回收的輸入材料	可持續材料
302-1	組織內的能源消耗	節能減排
302-3	能量強度	節能減排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節能減排
303-1	與水作為共享資源的相互作用	水和廢水管理
303-3	取水	水和廢水管理
303-4	排水	水和廢水管理
303-5	耗水量	水和廢水管理
305-2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管理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排放管理
305-5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管理
305-7	氮氧化物(NO _x)、硫氧化物(SO _x)和其他重要的空氣排放物	排放管理
306-2	管理重大廢物相關影響	廢物管理
306-3	產生的廢物	廢物管理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可持續供應鏈
308-2	供應鏈中的負面環境影響和採取的行動	可持續供應鏈
401-2	為未提供給臨時或兼職員工的全職員工提供的福利	保留員工

GRI標準	披露內容	部分參考
401-3	育嬰假	保留員工
403-2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職業健康和 safety
403-9	工傷	職業健康和 safety
404-2	提升員工技能和過渡性援助計劃	保留員工
404-3	接受定期績效和職業發展評估的員工百分比	保留員工
405-1	治理機構和員工的多樣性	我們的員工
405-2	基本工資與男女薪酬的比率	保留員工
406-1	發生歧視和採取糾正措施的事件	社會責任
408-1	操作和供應商處於童工事件的重大風險之中	社會責任
409-1	操作和供應商面臨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的重大風險	社會責任
413-1	通過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開展業務	社區參與
413-2	對當地社區產生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影響的業務	噪音管理，矢量管理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可持續供應鏈
414-2	供應鏈中的負面社會影響和採取的行動	可持續供應鏈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健康和 safety 影響	用戶 safety
416-2	關於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 safety 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用戶 safety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PC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HP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6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IESB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築合約收益金額為289,235,000新加坡元，其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0%。 貴集團參考合約完成之進度以入賬一段時間內之建築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進度之衡量根據迄今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合約成本的比例而定。評估總建築合約成本及完成成本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成本將影響進度衡量、就建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釐定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計程序一部分，我們已審閱與客戶所訂立重大合約的合約條款以及依據相關支持文件抽樣核實合約收益及所產生之成本。我們亦評估管理層的合約成本估算流程。我們進一步查閱客戶及分包商通信，並與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度，以了解任何潛在糾紛、工程變更索賠、已知技術問題或可能會影響預估合約成本之重大事件。就預算成本之修訂而言，我們與項目人員及管理層討論有關修訂之合理性並根據支持文件檢查預算成本之修訂。我們通過將其與新加坡建築行業市場前景的資訊及預期建築行業的復甦格局相比較，評估管理層對完成在建項目所需的額外時間及費用的預測。我們已檢查根據投入法所確認收益之算術準確性。我們亦將投入法中所用完工百分比率與就各項目自客戶獲得之工料測量師證明書進行對比，並調查有關物料出入。就預期錄得虧損之項目而言，我們已審閱管理層之評估，並透過比較履行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與預期將自合約獲得的經濟利益，評估是否已就虧損合約確認足夠撥備。有關 貴集團建築合約收益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至16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59,950,000新加坡元及50,607,000新加坡元，已就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19,425,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方式為就長時間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減值虧損進行債務人特定評估，並就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且經就債務人特定的當前及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的撥備矩陣。該等評估本質上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包括自COVID-19疫情恢復以來所帶來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而對其債務人業務進行的評估。因此，我們將其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續)

我們要求確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取得後續收款的證據。對於重大合約資產結餘，我們審閱了後續單據、從客戶收到的工料測量師證明書及應收款項的後續收款(如有)。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時的控制和流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用於釐定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減值虧損的假設，尤其是通過分析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考慮其具體情況及風險。我們通過對債務人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審查(倘我們已獲得有關資料)證實該等假設，並亦計及歷史付款模式。我們比較了管理層在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時使用的輸入數據與過往年度記錄的實際減值虧損及管理層在釐定前瞻性調整時使用的審閱數據，包括COVID-19對客戶業務產生的持續影響的評估。我們亦核查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已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毋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使得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289,235	202,915
銷售成本		(276,247)	(190,822)
毛利		12,988	12,093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6	2,605	2,943
行政開支		(7,454)	(6,8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3,784)	(11,491)
其他收益，淨額	6	3	680
財務收入	7	506	131
財務成本	7	(708)	(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156	(2,5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054)	2,106
年內溢利／(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102	(42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98	(166)
非控股權益		(296)	(258)
		3,102	(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新加坡分)	11	0.21	(0.01)
—攤薄(新加坡分)	11	0.21	(0.01)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099	28,709
遞延稅項資產	10	4,328	4,153
		38,427	32,8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40,525	45,1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	2,293	2,157
有價證券投資	15	837	775
合約資產	16	50,607	72,448
銀行存款	17	2,0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5,278	23,949
		141,592	144,492
資產總值		180,019	177,354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8	54,048	54,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7,359	7,361
撥備	20	5,884	8,466
合約負債	16	4,914	178
租賃負債	19	93	101
借貸	21	1,334	1,237
應付所得稅		1,245	339
		74,877	72,065
流動資產淨值		66,715	72,4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18	579	2,653
其他應付款項	18	2,524	2,524
租賃負債	19	151	245
借貸	21	14,374	15,455
		17,628	20,877
負債總額		92,505	92,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725	2,725
股份溢價	23	69,777	69,777
資本儲備	24	(26,972)	(26,972)
保留溢利		42,420	39,022
		87,950	84,552
非控股權益		(436)	(140)
權益總額		87,514	84,4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0,019	177,354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725	69,777	(26,972)	39,188	84,718	118	84,836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66)	(166)	(258)	(424)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725	69,777	(26,972)	39,022	84,552	(140)	84,4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2,725	69,777	(26,972)	39,022	84,552	(140)	84,412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98	3,398	(296)	3,10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725	69,777	(26,972)	42,420	87,950	(436)	87,514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56	(2,53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8	1,279
投資物業折舊	–	104
財務收入	(506)	(131)
財務開支	708	20
有價證券投資的(收益)／虧損	(25)	187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1)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	(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784	11,491
虧損合約(撥回)／撥備	(2,582)	2,3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15	11,90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74	(11,1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495)	5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105	(39,295)
有價證券投資增加	(37)	(9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減少)	(5,658)	24,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58	1,72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862	(12,441)
已收利息	506	–
已付利息	(708)	(150)
已付所得稅	(323)	(22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337	(12,81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48)	14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7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22)
銀行存款增加	(2,05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00)	(1,6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02)	(10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	(984)	7,6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6)	7,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351	(6,8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	34
於十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9	30,799
於十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78	23,949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7 Kung Chong Road, HPC BUILDING, Level 6, Singapore 159144。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下文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所披露者除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本集團適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描述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可供選擇採納/ 生效日期無限期推遲

董事預期採用以上準則將不會對於首次應用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及服務獲取期間支銷。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之往後變動須於損益中確認。

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有關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如有)與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錄為商譽。倘後者金額多於前者，差額乃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初步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

2.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於此情況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概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

於報告期末結算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始按成本錄得。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折舊於資產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	剩餘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	3年
電腦	–	3年
廠房及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3年
汽車	–	3至10年

在建租賃樓宇因尚不可使用而未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進行前瞻性調整(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該合約是否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汽車 – 3至10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亦會減值。減值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9披露。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附註12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付款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長，並就所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用於釐定有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付款有所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的相同標準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任何減值存在，或於資產要求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作出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作為一項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一項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被視為減值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若自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方會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倘事實如此，資產之賬面值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假使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扣減折舊後之賬面值。所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不能於未來期間撥回。

2.1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家由本集團控制之投資對象。當本集團參與投資對象而得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金融資產進行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如果貿易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則貿易應收款項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僅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終止確認資產或資產有減值時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值後續變動。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將於確立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未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值後續變動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就債務工具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金融負債進行確認。本集團會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初始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負債時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可能影響債務人支付能力的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14 撥備 一般

當因過往事件以致本集團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該責任的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倘不再因清償責任而產生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將撥備撥回。倘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除稅前貼現率就撥備進行貼現。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會被確認為財務成本。

虧損合約

如果本集團有虧損合約，按合約規定的現有責任會作撥備而確認和計量。然而，在訂立個別虧損合約撥備前，本集團就用於該合約的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予以確認。

虧損合約是指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即因合約本集團而無法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合約規定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中的較低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將收取的補貼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確認政府補貼。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資本補貼，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攤銷至損益。

政府補貼在實體將有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照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與收入相關的補貼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2.16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加其業務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特別是，本集團的新加坡公司對於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對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2.17 收益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可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

(a) 建築合約收益

本集團參與建築項目。本集團的建築合約乃作為單一可交付成果(即履約責任)入賬。當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正在建設的資產因合約限制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對合約條款產生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

轉讓承諾的貨品至客戶付款的期間可能超過一年。就相關合約而言，目前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為付款條件乃基於行業慣例，旨在於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於合約項下部分或全部責任時保障客戶。因此，本集團不會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合約收益乃參考本集團於完成合約中履約責任方面的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進度之衡量根據迄今產生的成本佔將產生的估計總建築及其他成本的比例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益(續)

(a) 建築合約收益(續)

與合約無關的或無助於履行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不包括於進度之衡量中。

由於本集團隨時間確認相關收益，故資本化合約成本隨後會系統地攤銷。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資本化合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預期餘下代價減尚未確認為費用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為限。

履行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已按照該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倘此等成本並非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範圍內，本集團會將其確認為合約成本資產，只要(a)此等成本直接與本集團能夠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b)此等成本產生或增強本集團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c)此等成本預計可予收回。否則，有關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情況發生變化，則會對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評估進行修訂。任何由此導致估計的收益或成本增減，均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期間內在損益表中反映。

交予客戶的進度賬單通常於外部專家認證後觸發。當本集團已履行合約但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反之，當本公司尚未履行合約但已接獲客戶的預付款時，則確認合約負債。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為應收款項。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合約修訂

本集團將因合約修訂範圍或價格的變更訂單而產生的合約修訂作為單獨合約入賬，倘該修訂加入獨特貨品或服務，則按其獨立售價出售。就加入並非按其獨立售價出售的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將原合約中的餘下代價與該修訂中承諾的代價進行合併，以設立其後分配至全部餘下履約責任的新交易價格。就並未加入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日期將該修訂入賬列為原合約的延續，並確認為收益的累計調整。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c)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向承租人提供優惠的總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項法規須受詮釋規限，且作出撥備屬適當做法之情況，評估退稅之狀況。

(b)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於收購時就商譽調整。

(c) 銷售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扣除銷售稅金額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時產生的銷售稅不能自稅務機關收回，於該情況下銷售稅確認為購買資產的部分成本或確認為部分開支項目(如適用)；及
- 標明包含銷售稅金額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19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則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借貸成本於準備將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以及開支及借貸成本產生時開始資本化。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大致上完成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2.20 股本及股份發行開支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在權益賬內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與股本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2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為：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此等責任的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全權所能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或
- (b) 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以下原因而未有確認：
 - (i) 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
 - (ii) 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

或然資產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資產，而此等資產的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全權所能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

或然負債及資產不會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惟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屬現時責任且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的或然負債除外。

2.23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由各自的分部經理獨立管理，該等經理須對彼等管理的各分部的業績負責。分部經理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管理層定期審查分部結果，以便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各分部的補充披露載於附註4，包括用於識別可報告分部的因素以及分部資料的衡量基準。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結算日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導致日後期間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3.1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或會因市場變化或本集團不可控的情況而有變。該等變化將會在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建築合約

在估計分別影響完工階段及合約收益的合約成本總額及可收回改建工程時，需要運用重大假設。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項目經理以及測量師的工作。

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收益較管理層估計者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877,000新加坡元及8,229,000新加坡元。

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的預算合約成本較管理層估計者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2,000,000新加坡元及26,268,000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調節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重大估計。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3及附註16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40,525,000新加坡元及50,60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45,163,000新加坡元及72,448,000新加坡元)。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重大判決

部分自用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7 Kung Chong Road的大廈竣工。大廈絕大部分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此外，用於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大廈部分不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概無對出租部分進行單獨核算且整棟大廈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是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經營分部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即：

- (a) 一般建造工程：涉及倉庫及其他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及
- (b) 土木工程：涉及建設地鐵站、隧道、鐵路及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礎設施。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載列如下。表現乃根據包括在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內的分部毛利計量。分部毛利用於計量表現，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毛利是與該等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實體相比較而評估分部業績的最相關資料。

分配基準及轉讓定價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若的方式以公平原則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概不包括經營分部間的轉讓。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集團融資(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一般建造工程 千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283,616	5,619	289,235
毛利	12,585	403	12,988
分部資產	88,312	2,820	91,132
分部負債	63,338	2,086	65,424
二零二二年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198,306	4,609	202,915
毛利	10,424	1,669	12,093
分部資產	116,026	1,585	117,611
分部負債	65,640	40	65,680

4. 分部資料(續)

對賬

(i) 分部溢利

毛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12,988	12,093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2,605	2,943
其他收益，淨額	3	6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784)	(11,491)
行政開支	(7,454)	(6,866)
財務收入	506	131
財務成本	(708)	(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56	(2,530)

(ii) 分部資產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資產總值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資產，乃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91,132	117,61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99	28,709
遞延稅項資產	4,328	4,153
有價證券投資	837	7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293	2,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30	23,949
	180,019	177,354

4. 分部資料(續)

對賬(續)

(iii) 分部負債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負債總額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負債，乃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65,424	65,680
未分配：		
租賃負債	244	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84	9,885
借貸	15,708	16,692
應付所得稅	1,245	339
	92,505	92,942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新加坡開展，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列按地區進行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且金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不適用	57,521
客戶B	45,217	34,916
客戶C	136,393	32,365
客戶D	35,997	27,373

該等收益源自於一般建造工程分部。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所貢獻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益	289,235	202,915

客戶合約收益來自新加坡且隨時間確認。

收益分類

按項目部門劃分		
公營部門	80,403	52,767
私營部門	208,832	150,148
	289,235	202,915

6.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	69	1,396
銷售廢料	902	368
來自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自用物業的租金收入	132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159
其他	1,502	1,02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2,605	2,94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812
有價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5	(187)
其他收益，淨額	3	680

* 政府補貼乃若干附屬公司向新加坡工人提供的帶薪休假計劃、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提供的加薪補貼計劃及新加坡人力部提供的特別就業補貼(二零二二年：向新加坡工人提供的帶薪休假計劃及若干外籍工人退稅)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	506	131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借貸	(878)	(330)
— 租賃負債	(16)	(16)
	(894)	(34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2)	186	326
財務成本總額	(708)	(20)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下列各項已計入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150	178
僱員補償(附註9)	32,369	29,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8	1,279
投資物業折舊	—	104
經營租賃租金	70	114
專業費用	389	226
虧損合約(撥回)／撥備	(2,582)	2,3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784	11,491
其他開支	878	171

9. 僱員補償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31,151	28,499
界定供款計劃	1,218	1,136
	32,369	29,635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27之分析。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餘下人士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	462	461
花紅	246	94
界定供款計劃	50	41
	758	596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	1
1,000,001港元(179,333新加坡元)至2,000,000港元(358,667新加坡元)	3	2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豁免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新加坡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的稅率計提。

(a) 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組成部分為：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i>即期所得稅</i>		
即期所得稅	1,235	3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42)
<i>遞延所得稅</i>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75)	(2,2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7)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1,054	(2,106)

(b) 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之關係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乘以適用企業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56	(2,530)
按適用企業稅率17%(二零二二年：17%)計算得出之稅項	707	(430)
<i>調整：</i>		
— 不可扣減開支	482	152
— 無需課稅收入	-	(1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90)
— 部分免稅之影響	(35)	(17)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527)
— 其他	(94)	48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1,054	(2,10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約為零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零)，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由於其可回收性的不確定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須遵守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務法例的若干條文規定。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財政年度初	4,153	1,851
計入損益	175	2,302
財政年度末	4,328	4,153

遞延稅項資產約3,30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659,000新加坡元)及約1,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439,000新加坡元)主要乃分別就虧損合約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確認。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398	(166)
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1,600,000	1,6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0.21	(0.0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及 在建樓宇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221	955	2,708	2,267	60	20,617	-	27,828
添置	45	147	-	-	-	7,330	-	7,522
出售	-	-	(529)	-	-	-	-	(529)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1,266	1,102	2,179	2,267	60	27,947	-	34,821
添置	18	338	-	21	-	6,471	-	6,848
竣工後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	(28,566)	28,566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284	1,440	2,179	2,288	60	5,852	28,566	41,6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972	356	1,464	1,976	58	408	-	5,234
年內折舊	137	279	228	213	2	420	-	1,279
出售	-	-	(401)	-	-	-	-	(40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1,109	635	1,291	2,189	60	828	-	6,112
年內折舊	105	355	169	64	-	765	-	1,458
竣工後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	(1,545)	1,545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214	990	1,460	2,253	60	48	1,545	7,5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57	467	888	78	-	27,119	-	28,709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70	450	719	35	-	5,804	27,021	34,099

借貸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位於7 Kung Chong Road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年內竣工，其包括所借入供建設租賃樓宇專用之銀行貸款產生之借貸成本。於本財政年度內，資本化為租賃土地及在建樓宇成本之借貸成本達18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326,000新加坡元)。用於釐定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之比率為每年4.85%至5.45%(二零二二年：1.75%至4%)，乃專用借貸之實際利率(附註2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本集團賬面值為25,69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6,173,000新加坡元)位於7 Kung Chong Road的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1)。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950	60,8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425)	(15,641)
	40,525	45,163

*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83,000新加坡元及2,473,000新加坡元。應收保固金將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5天。該等款項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而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30,910	33,296
—3至6個月	4,672	2,755
—6個月以上至1年	1,262	2,007
—1年以上	3,681	7,105
	40,525	45,163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除撥備19,42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5,641,000新加坡元)外，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5,42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4,097,000新加坡元)。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3個月以內	18,150	864
— 逾期3至6個月	2,442	1,886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278	3,183
— 逾期1年以上	3,556	8,164
	25,426	14,097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撥備賬的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4,150	—	4,150
本年度計入	11,491	—	11,49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5,641	—	15,641
本年度計入	3,784	—	3,784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9,425	—	19,425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承擔的風險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91,132	19,425	110,557
預期信貸虧損	–	(19,425)	(19,42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100%	91,132

二零二二年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114,996	18,256	133,252
預期信貸虧損	–	(15,641)	(15,64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86%	117,611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1,229	1,796
預付款	15	25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08	95
– 非關聯方	741	128
– 應收政府補貼款項	–	113
	2,293	2,157

按金包括就辦公室租賃及投標以及與專業服務及建築項目相關的已付按金。預付款主要與員工住宿有關。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應收Tower Point及Creative Value(分別由王先生及施先生全資擁有)的款項。該等結餘為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短期貸款及與僱員貸款有關。僱員貸款由董事批准為免息。貸款僅授予工作5年以上、有良好表現紀錄及願意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僱員。

應收政府補貼款項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資助的就業支持計劃項下的政府援助。

15. 有價證券投資

有價證券投資(由上市權益股投資組成)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權益股的公平值參考活躍市場公佈的報價釐定。

16. 合約資產／負債

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建築合約：			
貿易應收款項	40,525	45,163	41,781
合約資產	50,607	72,448	40,758
合約負債	4,914	178	7,783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自建築合約產生的已竣工而未結算的工程所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為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包括一筆金額為37,78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30,657,000新加坡元)的款項，該款項與根據合約條款從應收客戶款項中預扣作為建築工程進度款的款項(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有關。客戶通常會在取得工程竣工許可證及／或落實合約賬戶後(一般為項目實際竣工後的12至18個月)發放有關款項。由於該等款項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變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已收取客戶墊款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有關。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16. 合約資產／負債(續)

(i) 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闡釋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	(34,545)	(7,069)
就已竣工而未結算的工程所獲取代價的權利	12,704	38,759

(i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闡釋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78)	(7,783)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4,914	178

(iii)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分配至於十月三十一日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格總額		
建築合約		
一年內	190,756	304,175
一年以上	170,624	98,815
	361,380	402,990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存在重大撥回風險的可變代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為期一年或以內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未予以披露。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30,266	15,821
短期銀行存款	15,012	8,12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78	23,949
銀行存款	2,052	-
	47,330	23,949

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分別為44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591,000新加坡元)及7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10,000新加坡元)。餘下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

銀行現金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設定不同年期，惟不超過三個月，並按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9,578	23,548
應付保固金	22,740	10,061
應計建築成本	11,730	20,7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總額	54,048	54,383
按金	171	4
應計開支	2,763	2,29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528	1,539
其他應付款項	3,897	3,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7,359	7,361
非即期		
應付保固金	579	2,65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524	2,524

即期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即期部分乃關於非控股股東就收購由Regal Haus產生的租賃土地及在建樓宇所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為不計息及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償還。

非即期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根據按市場借貸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2級。非即期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及所用市場借貸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借貸利率	5.3%	5.0%
應付保固金(千新加坡元)	549	2,527
借貸利率	5.3%	5.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千新加坡元)	2,209	2,183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18,197	22,513
—3至6個月	263	334
—6個月以上至1年	54	230
—1年以上	1,064	471
	19,578	23,548

承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約為35天。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並未逾期並將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19. 租賃

本集團擁有與租賃土地及汽車有關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亦擁有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879	14,142	15,021
折舊	(120)	(421)	(54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759	13,721	14,480
添置	–	5,882	5,882
折舊	(120)	(488)	(608)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39	19,115	19,754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披露於附註21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附註28。

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	1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	1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70	114
	206	250

總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包括短期租賃)為18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31,000新加坡元)及並無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二零二二年：零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購置汽車。

20. 撥備

虧損合約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8,466	6,113
年內(撥回)/撥備	(2,582)	2,353
	5,884	8,466

年內，本集團自就履行客戶若干固定價格建築合約的不可避免成本而作出的先前撥備錄得撥備撥回2,58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撥備2,353,000新加坡元)，該金額高於合約下預期將獲得的經濟利益。就虧損合約作出的撥備預期於合約期結束時全部動用。

該等合約預期於一年內完成。

因貼現的影響不大，故上述撥備並未貼現。

21. 借貸

	到期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新加坡元銀行貸款	二零三五年	1,334	1,237
		1,334	1,237
非即期			
新加坡元銀行貸款	二零三五年	14,374	15,455
		15,708	15,455

新加坡元銀行貸款

該貸款於二零三五年到期，須按180個月分期攤還，該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4.85%至5.45%(二零二二年：1.75%至4%)。

該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附註12)的第一按揭、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 Pte. Ltd.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該貸款涵蓋一項財務契諾，其要求本集團於其就已抵押物業獲得臨時佔用許可證後維持保證金率(定義為未償還借貸佔已抵押物業總開發價值的百分比)低於80%。

21. 借貸(續)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出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借貸					
– 即期	1,237	135	(1,372)	1,334	1,334
– 非即期	15,455	253	-	(1,334)	14,374
租賃負債					
– 即期	101	-	(102)	94	93
– 非即期	245	-	-	(94)	151
結欠非控股股東款項(非即期)	2,524	-	-	-	2,524
	19,562	388	(1,474)	-	18,476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出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借貸					
– 即期	720	565	(768)	720	1,237
– 非即期	8,340	7,835	-	(720)	15,455
租賃負債					
– 即期	101	-	(101)	101	101
– 非即期	346	-	-	(101)	245
結欠非控股股東款項(非即期)	2,524	-	-	-	2,524
	12,031	8,400	(869)	-	19,562

* 有關年內即期及非即期之重新分類

22. 投資附屬公司

(a) 本集團組成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主要業務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本公司持有				
HPC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DHC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透過HP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HPC Builders Pte. Ltd.(新加坡)	一般承包商	1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透過DH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新加坡)	一般承包商	3,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透過HPC Builders Pte. Ltd.持有				
⁽¹⁾ Regal Haus Pte. Ltd.(新加坡)	投資控股與工程 設計及諮詢服務	510,000 新加坡元	51	51

-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不活動公司Regal Haus Pte. Ltd.的51%股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附屬公司的49%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600,000	2,725	69,777

普通股(庫存股除外)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且並無限制。普通股並無面值。

24.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 Pte. Ltd.所產生的股東出資；及
- 因收購HPC Builders Pte. Ltd. (HPCB)的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重組所產生的HPCB股本兩者之間的差額。

2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連同租賃協議已於年內出售。

然而，位於7 Kung Chong Road, HPC Building, Singapore 159144的若干部分物業出租予外部第三方。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684	—
二至五年	1,083	—
	1,767	—

26.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有關人士。下文所載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金額為全體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金額。

計入員工成本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44	1,525
界定供款計劃	37	38
	1,881	1,563
包括已付以下人士之款項： 本公司之董事	1,881	1,563
	1,881	1,563

27.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於下：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無論是否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僱主供款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200	522	200	17	939
施建華先生	200	522	200	20	9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32	-	-	-	32
梁偉業先生	32	-	-	-	32
鄧雲亮先生	32	-	-	-	32
	496	1,044	400	37	1,977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100	462	200	19	781
施建華先生	100	462	200	19	7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3	-	-	-	30
梁偉業先生	30	-	-	-	30
鄧雲亮先生	30	-	-	-	30
	290	924	400	38	1,6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朱東先生及梁偉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雲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內部的密切合作下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處理整體風險管理和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具體領域。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為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附註1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本集團於銀行的現金利率低，而利息收入不重大，且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降／上升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15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後虧損下降／上升47,000新加坡元)，主要因借貸的利息開支分別上升／下降所致。利率敏感度分析的基準點的假定變動乃基於目前可觀察的市場狀況而得出。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領先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被評估為信用風險較低。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過往未曾因該等人士違約而招致重大損失，且管理層預計未來亦不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管理層亦已評估與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並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有限，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尋求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將因信用風險敞口增加招致的損失降至最低。本集團與所有第三方進行交易，但只有在管理層批准後才會提供信用期。應收結餘由管理層持續監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著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公司以及於管理層進行強而有力的內部審查後根據當時情況評估為可收回的金額有關。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率及於各報告期間內持續考慮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當有內部及／或外部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不太可能被收回(可能包括交易對手的重大困難)時，本集團釐定已發生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其中包括下列指標：

- 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的大幅增加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集團內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推定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釐定，金融資產出現下列情況時屬信用減值：

-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重大困難
- 合約遭違反，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當債務人逾期超過90天而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時，本集團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潛在撇銷。當沒有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倘應收款項已被撇銷，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強制活動，以嘗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倘收回款項，則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該方法允許使用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鑒於(i)本集團的客戶為知名機構及政府機構且於以往年度並無違約歷史；及(ii)預測營商環境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認為，在所有賬齡範圍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違約率微乎其微且機構及政府機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除本集團釐定其金融資產屬信用減值的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客戶外，無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就該三名客戶而言，本集團計提撥備19,42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5,641,000新加坡元)，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資料於附註13披露。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即於資產負債表所確認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分別約為27,582,000新加坡元及48,806,000新加坡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68%及78%，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用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收款與付款時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足業務現金儲備。

金融負債按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分析

下表根據於各報告年度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或以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54,048	579	–	54,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6,831	2,524	–	9,355
租賃負債	109	175		284
借貸	2,165	9,695	8,992	20,852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63,153	12,973	8,992	85,118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54,383	2,653	–	57,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5,822	2,524	–	8,346
租賃負債	117	284	–	401
借貸	1,954	7,395	12,269	21,618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62,276	12,856	12,269	87,401

29.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下列為用於估算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a)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層級(取決於所使用的估值輸入數據)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如下類別：

- 第1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使用不同層級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將作為一個整體分類至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所屬的同一公平值層級。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報價股本投資		
有價證券投資(第1級—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837	775

於財政年度，概無公平值計量於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公平值層級內各級別之間的轉移視作於引致該等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之日發生。

(c) 按公平值列賬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1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即期)(附註18)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附註18)

由於短期到期性質，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9.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c) 按公平值列賬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借貸(附註21)

由於利率與財政年度末的市場利率相若，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非即期)(附註18)、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附註18)

由於現值差異並不重大，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d)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7	77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90,148	71,26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80,642	83,959

30.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資本儲備。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有資本向股東支付回報。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514	84,412
減：資本儲備	(26,972)	(26,972)
資本總額	60,542	57,440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籌措任何外部借貸。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之資本要求為，公眾持股量須最少為股份的25%，以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7,223	37,223
其他應收款項		27,487	28,973
		64,710	66,19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	330
		1,232	342
資產總值		65,942	66,538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5	975
負債總額		1,435	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25	2,725
股份溢價	(a)	69,777	69,777
累計虧損	(a)	(7,995)	(6,939)
權益總額		64,507	65,5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942	66,538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69,777	(6,153)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86)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777	(6,9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69,777	(6,939)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56)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777	(7,995)

3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王應德先生(「王先生」)、施建華先生(「施先生」)與HPC Builders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王先生(就其擁有的26.95%股份而言)及施先生(就其擁有的22.05%股份而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PC Builders Pte Lt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王先生與施先生所擁有的銷售股份(相當於Regal Haus Pte Ltd全部股權的49.00%)，總代價為3,206,250.00新加坡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34.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五年期間之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289,235	202,915	188,510	147,494	215,49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56	(2,530)	(5,893)	(5,332)	18,407
所得稅開支	(1,054)	2,106	1,020	710	(3,583)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102	(424)	(4,963)	4,622	14,82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98	(166)	(4,682)	(4,569)	14,862
非控股權益	(296)	(258)	(281)	(53)	(38)
	3,102	(424)	(4,963)	(4,622)	14,824

資產及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8,427	32,862	29,507	30,859	22,362
流動資產	141,592	144,492	119,453	141,216	138,016
資產總值	180,019	177,354	148,960	172,075	160,378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87,514	84,412	84,836	89,799	94,421
非流動負債	17,628	20,877	14,679	17,358	13,860
流動負債	74,877	72,065	49,445	64,918	52,097
負債總額	92,505	92,942	64,124	82,276	65,9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0,019	177,354	148,960	172,075	160,378